

以戒為師



悲體戒雷震

慈意妙大雲

澍甘露法雨

滅除煩惱焰

菩薩戒白話淺要複習

上道下證法師

講述

恆河西想

有有童子

恭錄

掉戲戒第十 86

倒說菩薩法戒第十一 91

不護譏嫌戒第十二 97

不折伏眾生戒第十三 101

瞋打報復戒第十四 104

不如法懺謝戒第十五 106

不受懺謝戒第十六 111

嫌恨他戒第十七 115

貪心畜眷屬戒第十八 117

貪睡眠戒第十九 119

世論經時戒第二十 122

不受師教戒第二十一 125

隨五蓋心戒第二十二 129

取世禪戒第二十三 134

毀聲聞法戒第二十四 136

背大向小戒第二十五 139

不習學佛戒第二十六 140

不信深法戒第二十七 144

歎己毀他戒第二十八 147

憍慢不聽法戒第二十九 152

輕毀法師戒第三十 158

不同事戒第三十一 163

不看病戒第三十二 170

不諫惡人戒第三十三 176

不報恩戒第三十四 184

不慰憂惱戒第三十五 187

不施財戒第三十六 192

不如法攝眾戒第三十七 196

不隨他戒第三十八 201

不隨喜功德戒第三十九 208

不行威折戒第四十 216

神力不折攝戒第四十一 223

第五章 總結 227

編後語

上道下證法師著作

第一章 緒論

壹 引言

諸位菩薩，阿彌陀佛！恩師上懺下雲法師一直勉勵我們，要由戒生定，由定發慧。我們在這裡嘗試用簡單的白話，把《地持菩薩戒本》做個淺顯的介紹和複習。因為菩薩戒如果要詳細解說，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我們以台語淺顯講解的錄音帶加起來也有四、五十卷，而且還要多聽幾遍才能夠熟悉。有人聽了很長的內容之後，抓不到要點，而且記不住，當然也就沒有辦法在日常生活當中付諸實行。假如不能把菩薩戒的精神融到內心，表達在日常生活待人處事當中，受戒就失去實質的意義，變成只是一種形式而已。所以，我們才試著做這份淺要的複習，幫助掌握要點，才能在生活中付諸實行。

壹 引言

第一章 緒論

大家如果要深入研究菩薩戒，可以親近諸位精通戒律的長老大德。末學是初學，對戒律還有很多不懂的地方，只是用練習講解的方法來幫助自己學習和記憶。就因為自己根器很差，學習很困難，所以才想把克服困難的一點點過程、經驗提供出來供養大家。希望大家減少困難，能夠順利學習，持戒無障礙。

貳 戒本介紹

末學學習這本《菩薩戒本經》，主要是拜讀蕩益大師的《菩薩戒本經箋要》以及會性法師的《菩薩戒本經講記》。蒙受法師的教導之恩，在這裡頂禮感謝。這本講記是臺中蓮社出版的，在這裡也向所有合作出版的奉獻者深深感謝。發心要學習受持的菩薩可以請這部講記，以恭敬心來學習。另外也有上會下性老法師親自講解的錄音帶，聽懂國語的菩薩最好能

聽老法師親自講解。菩薩戒是無論什麼人都可以聽聞、學習的，所以大家可以放心聽講。

我們在此簡單複習一下。在中國大藏經裡面，菩薩戒本有四類：第一類就是《梵網經》，《梵網經》列出了十條重戒、四十八條輕戒。第二類是專門對出家菩薩講的《菩薩善戒經》。第三類就是我們所用的《地持菩薩戒本》，也叫《菩薩地持經》；另外還有一本《瑜伽菩薩戒本》，和《地持菩薩戒本》兩種是同一本，只是翻譯的人不一樣。第四類就是一般在家菩薩受戒所用的《在家菩薩戒本》，六重、二十八條輕戒。

我們必須要說明一下，因為菩薩戒的精神是相通的，所以無論受戒的時候用的是哪一種戒本，對其他的戒本也應該學習、受持。

我們的講解是根據第三類《地持菩薩戒本》，並且參考《瑜伽戒本》

第一章 緒論

的翻譯。既然菩薩戒本有以上四類，為什麼我們選擇《地持戒本》呢？因為淨土宗祖師蕩益大師建議我們，無論在家出家，每半個月誦戒都應當時常誦這本戒本。原因就是它講得很清楚，在戒條裡面就完全把應當遮止不能犯的情形，以及可以例外的開緣條件，甚至犯重、犯輕的差別，都在戒文中表達得很清楚。使我們可以由讀戒文就知道怎麼受持，也知道遇到什麼狀況可以開緣，這樣才能夠持戒無障礙。這是我們選擇這本來講解的原因。

說實在，已經發心受戒的菩薩，戒條是應該都背起來的，最少也要讀得很熟。以前上廣下化老法師和李炳南老師都提醒我們：戒條如果沒有背起來牢記在心中，是要怎麼實行、照做呢？所以比較嚴格的師長都要求弟子必須用心聽清楚，而且牢記在心中，才能時時照戒律的原則來做。有人感覺要背文字是很困難的，尤其有些菩薩看文字方面有障礙，所以很擔

心。但是我們要了解，學習戒律最要緊的並不是記文字，是要了解它的精神、道理，明白戒條的意義。

叁 講述目標

我們試著以簡單白話做這份《菩薩戒淺要複習》，主要有四個目標：

第一個目標，是為了方便完全不曾聽過菩薩戒而且看文字有困難的菩薩，使大家能用比較短的時間對這本《地持菩薩戒本經》的內容先作一個初步的了解，以便作為深入學習的基礎。

第二個目標，是為了方便已經聽過菩薩戒的人可以時常做複習，將菩薩戒的大意清楚明白記在心中，才能在日常生活中發揮菩薩的精神。

第三個目標，因為佛在《梵網經》有規定受菩薩戒的菩薩，包括佛自

第一章 緒論

己在內，每半個月都要誦戒一遍，對照戒本來檢討自己的實行，好好反省。如果發現犯戒就要虔誠懺悔，老實改過。受了戒的菩薩如果沒有每半個月誦戒一次，就是犯菩薩戒。但是因為有的菩薩文字方面有困難，或者對菩薩戒內容不熟，所以參加誦戒很難得到確實的利益和效果。我們希望這份淺要的複習，能幫助大家在每半個月誦戒之前，做個溫習和反省，使誦戒能夠發揮真實的功能，得到殊勝的功德利益。

第四個目標，因為我們是以淨土念佛法門來修持，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對我們念佛人來講，菩薩戒是一面鏡子，讓我們了解阿彌陀佛的存心和待人處事的方法，也讓我們對照自己日常生活的存心和作為是不是符合佛的心和佛的教導？因為一個念佛人，如果真的接受了阿彌陀佛的大願感化，就像一支柴點著了火，柴和火就成為一體，不可分的。柴到哪裡，火就到哪裡。所以自然會時時發揮阿彌陀佛的精神來待人處事。反過來說，

如果木柴冷冷濕濕的，一看就知道火沒有點著。這也就是說，假使待人處事的存心、言語方式、行為違反了菩薩戒，就是違反了阿彌陀佛的精神，那麼念佛就只是形式上嘴巴唸唸，內心是不相應的。不相應就是頻率不對，頻率不對是顯不出極樂世界影像的，也顯不出佛菩薩的影像來。

肆 菩薩戒和念佛往生的關係

李炳南老居士在往生之前，一直提醒學生們說：「念佛不改心，沒有用！」「念佛不改心，沒有用！」所謂改心，就是要改掉和佛不一樣的心。比如說，雖然常常參加念佛團體的活動，心中總還存著彼此對立的心，總覺得別人有很多缺點不如我的意，覺得別人付出的都沒有我多，別人的意見沒有我好，別人做事都沒有我仔細，別人對師長都不夠孝順忠誠，甚至覺得別人態度都沒有像我這麼謙虛有禮貌，處處總以為自己比較好，這就

第一章 緒論

是以自我為中心的嬌慢心。看重自己，輕慢他人，是我們內心五大類垃圾——貪、瞋、癡、慢、疑中的慢，這是很障道的，這就是阿修羅的心。假如別人很發心，就嫌他太愛出風頭、愛名利；假如別人比較保守，就嫌他太懶惰，不慈悲；自己要掃地，就嫌別人太髒都不掃地；自己要念佛，就又嫌別人掃地太吵了。和大家一起念佛，總是嫌法器打得太快啦、太慢啦，不如自己的意。不然就是嫌維那起腔太高了、太低了，不順自己的心。總要求別人念佛要和自己同一調、同一音才是標準的。處處都以自我為中心，以自己為標準；從來不調柔自己，要求自己去如別人的意、稱別人的心；這就是阿修羅的心，也就是菩薩戒裡常告誡我們要修改的染污心、嫌東嫌西的心。以這一種心態，表面上雖然有參加念佛的形式，心念的電波卻都是發射到阿修羅的頻道去，並沒有發射到阿彌陀佛的頻道，結果還是會去做阿修羅。不過，因為嘴裡還有念佛，所以會做比較有福報的阿修羅，

可能會做阿修羅國的公主吧！老師告誡我們「念佛不改心，沒有用！」就是教我們要改掉這種和佛不相應的心，和菩薩戒不相應的心。

祖師教我們，念佛必須要順著阿彌陀佛無量光明、無量壽命這名號的意義來念。所謂無量光明，包含了無限的慈悲、智慧、願力，也就是包含了一切菩薩戒的精神。換句話說，菩薩戒的實行也就是阿彌陀佛精神活生生的展現。這一句阿彌陀佛萬德洪名，是菩薩戒精神六度萬行的濃縮。我們持名念佛，就是吃濃縮的營養丸，而吃下去發揮效用出來，就是菩薩戒的行持。如果吃了阿彌陀佛的營養丸，吃了沒有發揮效用、展現佛的精神，心念還都是為自己著想、自私自利，說話的內容、態度也還是嬌慢無禮，沒有改變；這樣就是消化不良、吸收不良。還要再調整吃法，細嚼慢嚥才好吸收。

祖師教我們要順「無量光壽」這名號的意義來念佛。對於這個教導，

我們可以再由另一方面來體會。要了解，為什麼有阿彌陀佛這名號呢？是因為法藏比丘一切大願大行都圓滿成就——他成佛了，才有阿彌陀佛的名號出現。而法藏比丘為什麼那麼辛苦修行成佛呢？目的是為了要度一切眾生往生西方，永遠不要再受苦。他的每一個大願都是說：如果我不能讓你往生極樂、讓你如何的安樂，我就不成佛。而如今他已經成佛了，所以他已經具備了讓我們往生、永遠安樂，乃至成佛的能力。只要我們了解、信得過，願意接受他救度我們的心，一稱念阿彌陀佛的名號，就等於呼喚出他成佛的一切大悲大力，就搭上了往生的蓮花，和佛一樣無量光明無量壽。阿彌陀佛的名號，就代表把無量光無量壽的佛果，無條件奉送給眾生的心。這心遍滿在法界的每一個角落，和我們片刻不離。這心是無形象的，但是卻顯現在一切人、事、物當中。

所謂順著名號的意義念佛，也就是時時刻刻想到阿彌陀佛讓我們往生

安樂的心。念著念著，自然順著佛心發起讓一切眾生安樂的心。所以一句佛名，展開來就是菩薩的六度萬行。就好像一股電力，展開來就可以供電鍋煮飯，可以燒開水，也可以開冷氣；可以錄音，也可以點燈。只要得了這股電力，展開來就可以有聲，可以有色；可以冷，也可以熱；可以有無限的用途。而無限的用途都來自一股電力，也都回歸於這股電力。而我們念佛人，以菩薩戒發揮自利利他的一切功能，也都來自於阿彌陀佛本願的這股大力，也回歸於這一股願力。

我們念佛是不是和阿彌陀佛相應，可以用菩薩戒來作為一面檢討的借鏡，這是我們講菩薩戒的目標。也就是希望大家念佛，心念的電波真的發射到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的頻道，可以同生極樂國。而且《觀無量壽佛經》講到修行六念迴向發願，可以往生西方上品上生；六念其中就有念戒。

伍 對戒律應有的基本認識

佛教我們什麼情形是犯戒、什麼情形可以開緣，就是在教導我們待人處事的總原則——教我們怎樣用慈悲、智慧來辦事。戒條上說用什麼心犯戒是比較嚴重的污染、比較重的罪過，用什麼心犯戒就比較輕，這是在教我們怎樣存心、怎樣用心，心地才能清淨。心清淨了，才能和佛相應。我們知道原則以後，就可以照佛的戒律來調整我們的心，安住在慈悲、清淨、智慧，才能和阿彌陀佛相應。佛教我們不能犯的，我們就不能犯；佛說什麼情形可以例外、可以開緣，當然我們假如符合那種情況就可以開緣。佛沒有說可以開緣的，我們凡夫不要隨便照自己的意思胡亂開方便。大家對照戒律，就知道自己哪裡有錯。把過去想錯、說錯、做錯的地方，一一改正過來，才是學戒的目標。古聖人說過「知過能改，善莫大焉」。「善莫大焉」就是沒有比這更大的善了。學戒律最重要的就是教我們知過能改，

來修最大的善。

佛講戒律的目的，並不是要判我們的罪，給大家都掛上罪名，判重判輕。講得好像讓大家都罪惡感，感覺自己不得超生，甚至覺得心情很黑暗，自甘墮落。佛講戒律的目的，是要我們改過自新，日新又新，越來越清淨快樂，不被煩惱束縛，不做煩惱的奴隸，才能成佛，自在解脫。所以我們學戒律一定要把握方向，用無量光明的心改過自新，日新又新。

學戒律讓我們發現自己的過錯和內心的黑暗污染，好像洗衣服的時候，總發現水很黑又很髒；但是我們可不要一直泡在那個髒水當中，而要趕快洗清、脫水、曬太陽。當我們發現犯戒的時候，內心難免慚愧難過；但是就像洗衣服，不要停留在過去的髒水中，覺得無量黑暗；而是要趕快懺悔念佛，以無量光明的心改過自新，日新又新。就像脫乾髒水，恢復清淨；曬太陽，面向光明。所以學戒律改過自新，就是無量光明。永遠不疲

第一章 緒論

不厭改過自新、進步，就是以無量壽長遠的耐力開顯無量光。日日放光，把自己變成西方蓮池海會的一尊新佛。

陸 菩薩戒本經總說

下面我們用簡單的白話把這部經的要點複習一下。這部經也叫做《菩薩地持經》或《菩薩地持論》，是由《瑜伽師地論》這部論節錄出來的。《瑜伽師地論》有一部分是講菩薩戒法的，叫做「菩薩地——戒品」。這些菩薩戒，就是由戒品這一章摘錄出來的。所以，《菩薩戒本經》經題下面標明「出地持戒品中」，這是表示它的出處就是地持經的戒品。《瑜伽師地論》是慈氏菩薩講的。慈氏菩薩就是彌勒菩薩。「彌勒」兩個字是由印度文的發音翻譯過來的，中文的意思是「慈無能勝」。慈是給眾生快樂，彌勒菩薩的慈心是最殊勝的。沒有什麼能勝過慈心，所以叫做「慈無能勝」。

「慈無能勝」一般就簡稱作「慈氏菩薩」。

這一部《菩薩戒本經》翻譯的人，是北涼時代從印度來的三藏法師，名叫「曇無讖」。曇無讖也是由印度文的發音翻譯的。「曇無讖」還有好幾種的翻譯法，有的翻作「達摩讖」，意思就是「法豐」，佛法很豐富的意思。他是在姑臧那個地方翻譯的。

我們將這部《菩薩戒本經》大概分作三段來複習：第一小段是一段偈頌，這是印度弘揚菩薩戒的人為了誦戒的需要編輯上去的；第二大段才是慈氏菩薩所說的，才是正式講菩薩戒的內容，戒條有分作重戒和輕戒兩部分，重戒有四條，輕戒有四十一條；第三段是一小段結論，這也是印度弘揚菩薩戒的人，為了誦戒才編輯上去的。

第二章 釋戒文前之偈頌

皈命盧舍那，十方金剛佛，亦禮前論主，當覺慈氏尊。
今說三聚戒，菩薩咸共聽。

我把整個生命都皈依清淨圓滿的盧舍那佛和十方所有金剛不壞的佛。我願意回頭，將生命完全投入，學習清淨圓滿的覺悟者，發心要學習菩薩戒；而尊重佛法，飲水思源，也敬禮先前為我們講這部菩薩戒的論主——慈氏菩薩。他是大眾同尊，將來要到這世間成佛的菩薩。現在我們就來講菩薩戒。菩薩戒因為可以匯聚三大功德，所以叫做「三聚淨戒」。大眾要虔誠專心共同來聽聞。

我們補充說明什麼是菩薩戒匯聚的三大功德呢？第一就是教我們「諸惡莫作」。教我們所有的惡都不要想、不要說、不要做，這樣才能具足規

律威儀，叫做「攝律儀戒」。攝就是含攝，「攝律儀」就是含攝一切規律威儀。第二就是教我們「眾善奉行」。所有的善都要盡心盡力去做；眾善奉行就能夠含攝一切善法，叫做「攝善法」。第三是幫助一切有情，使大家都能得到豐富的利益，叫做「饒益有情」。因為菩薩戒可以匯聚上面三大功德，所以叫做「三聚淨戒」。

戒如大明燈，能消長夜闇；戒如真實鏡，照法盡無遺；
戒如摩尼珠，雨物濟貧窮。

戒就像一盞又大又光明的燈，點亮起來可以消除內心漫漫長夜的黑暗；戒也如同真正寶貴的明鏡，可以將一切事理、佛法都毫無遺漏地映照出來；戒又像神奇如意的摩尼寶珠，由寶珠中可以自然生出我們所需要的寶物，而且像下雨般繽紛地落下來，救濟眾生身心的貧窮。

離世速成佛，唯此法為最；是故諸菩薩，應當勤護持。

我們如果想脫離世間的苦惱束縛，快快成佛，安樂自在，只有對照菩薩戒修正我們的心念、言語、行為，和佛相應，才是最殊勝的。所以諸位菩薩應當勤勉護持我們的菩提心，以慈悲、智慧和願力，好好堅持菩薩戒。

諸大士！此四波羅夷法，是菩薩摩得勒伽，和合說。

諸位菩薩！下面先講四條重戒。如果犯了這四條重戒的任何一條，就等於完全拋棄了佛法，也就是被煩惱魔鬼打倒了；也像受了重傷，傷到內臟要害；也像斷頭一樣，會失去菩薩戒的戒體。所以叫做「波羅夷罪」或是「波羅夷處法」，這是重罪。大家要注意，千萬不能犯重戒。「波羅夷」這是從印度話翻譯過來的，也就是被拋棄在佛法大海之外，不能成為佛弟子了。其實，佛法根本不會拋棄我們，是我們自己拋棄了佛法。波羅夷，

新的翻譯叫做「他勝處」，這個「他」是指煩惱。我們持戒，本來是為了斷煩惱，現在反而犯了戒，等於是煩惱魔鬼勝利了，菩提心被打敗了，所以叫做他勝處法。另外還有一個解釋，就是「斷頭罪」。

這菩薩戒是由討論大乘菩薩法的《瑜伽師地論》節錄出來的，我們大眾必須要意見和合，才可以一起誦戒。

第三章 釋重戒

自讚毀他戒第一

先講第一條重戒，小題目叫做「自讚毀他戒」。我們先說明一下，戒本上原本是沒有小題目，小題目是蕩益大師寫註解《菩薩戒本經箋要》時編上去的。題目「自讚毀他」，自讚就是讚歎自己，毀他就是毀謗他人。自讚又兼毀他的目的，就是希望別人名聲不好，名利才能都歸於自己這邊。這一條戒就是教我們不能為了貪圖自己的利益，就讚歎自己同時兼毀謗他人。

若菩薩，為貪利故，自歎己德，毀訾他人，是名第一波羅夷處法。

戒文告訴我們，受了菩薩戒，本來應該要處處慈悲為眾生的利益著

想，發揮覺有情的精神。如果反過來，為了貪圖自己的名利，就吹噓自己的功德同時兼毀謗別人，希望表示自己高過別人，以使名利歸於自己，這就是菩薩的心壞了。菩薩一旦有貪利的動機，讚歎自己好又兼毀罵別人不好，一這樣說出去，就是犯重戒。這樣做不但是被貪心的魔鬼打倒了，也是被愚癡和嬌慢的魔鬼打倒了，也可以說菩薩的頭被惡心的魔鬼砍斷了，所以說是犯波羅夷處法。這是很容易犯的，甚至說幾句話就犯了，大家要特別提高警覺。

大家要特別注意，這是很容易犯的。比如開店經商，就說自己做生意很有道德，賣的貨都很好；同時又說別家店賣的都是不好的貨，希望大家都到我店裡來買東西，利潤歸於我；這樣就是自讚同時又兼毀他，目的就是貪利。又比如，吹說自己是如何修善，如何有道德，自己的道場是多麼持戒用功；同時又說別人或別人的道場都沒有這麼精進持戒用功；目的就是希望大家來親近供養自己，這也是自讚毀他。

第三章 釋重戒

我們念佛人要體會阿彌陀佛愛護眾生的心。阿彌陀佛發願把一切修行的成果布施給眾生，他希望眾生都住在極樂世界永遠安樂。而我們如果為了貪一點錢財名利，就去說破壞眾生的話，不惜讓眾生痛苦，來顯示自己好。這樣做，不但顯不出自己好，反而是顯示自己的菩薩心壞了。說別人不好，別人不一定受害；但自己已經犯重戒，首先受害了。這等於是舉起屠刀，砍了自己的法身慧命。

我們恭誦《阿彌陀經》就知道，所有的佛都互相讚歎，而且推薦自己的學生去追隨阿彌陀佛學習，這是何等的寬宏大量！諸佛這樣互相讚歎，不但毫不減損自己的光輝，反而在光光互攝中更加燦爛。諸佛就因為這樣的心量、美德，所以他們能成佛。我們要成佛，也要開發這樣的心量。

慳惜財法戒第二

下面接著講第二條重戒「慳惜財法戒」。題目「慳惜財法」的「慳」意思是慳守著自己的財物，捨不得布施，台語說是「凍霜」。凍霜就是像結凍的冰霜，又冷又硬，不能流通。慳惜財法的「惜」，就是很愛惜自己的東西，覺得給別人好可惜喔！財法的財有「身外財」和「身內財」。身外財就是錢財物質等；身內財比如我們的精神體力，乃至現在說的智慧財產或身體器官。我們用精神、體力、智慧去幫助別人，就是布施身內財；或者像捐血、捐骨髓也是布施身內財。財法的法，主要是指佛法，或者是有益對方的世間法。這條「慳惜財法戒」是教菩薩要慈悲，慷慨布施財法給眾生，不能夠小氣捨不得布施。

若菩薩，自有財物，性慳惜故；貧苦眾生，無所依怙，來求索者，不起悲心，給施所求；有欲聞法，吝惜不說；是名第二波羅夷處法。

戒文告訴我們，一位受過菩薩戒的菩薩，如果自己有錢財物品，當眾生有需要的時候，本來應該把握機緣慷慨布施度眾生，但是菩薩卻反過來，還一直堅持自己慳吝、小氣的個性，總是很愛惜自己的東西，覺得給別人好可惜喔！甚至有很貧苦、無依無靠的眾生，物資很缺乏，來向菩薩乞討，菩薩也完全沒有發慈悲心，還是一毛不拔；而且當有人為了求佛法很誠懇來請教菩薩，菩薩明明知道卻吝惜不肯告訴別人。假使一位菩薩慳吝到像上面所說的那樣，連一點財物、佛法都不肯布施，這就犯了第二條重戒。等於是被慳貪的魔鬼打倒了，也等於受重傷，失去菩薩戒的戒體，大家要特別警惕。

我們念佛要體會佛的心，阿彌陀佛整個極樂世界——黃金為地、七寶樓閣都肯全部布施給我們，甚至布施給五逆十惡回心的眾生。如果我們連一點錢財、佛法也捨不得布施，這樣的心和佛就差太遠太遠，太不相應了。

瞋不受悔戒第三

下面繼續講第三條重戒，題目是「瞋不受悔戒」。瞋就是生氣，不受悔就是不肯接受別人的懺悔。這條戒是教菩薩要慈悲原諒別人，讓自己快樂，也讓別人安心。因為生氣是很痛苦的，不原諒別人更苦，等於是拿別人的錯誤來懲罰自己。佛捨不得我們傻傻生氣受苦，所以教我們要對自己慈悲，不要生氣，也對別人慈悲原諒；這不但為別人拔苦與樂，也為自己拔苦與樂。

若菩薩，瞋恚，出粗惡言，意猶不息，復以手打，或加杖、石，殘害恐怖，瞋恨增上；犯者求悔，不受其懺，結恨不捨，是名第三波羅夷處法。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一位受了戒的菩薩，對眾生發脾氣，不但心中起瞋恚的念頭，口中又罵出粗惡的話；罵了，氣還不消，還用手打，或用石頭、刀杖種種殘害的手段，使對方很恐怖；做到這樣，氣還不消，瞋恨心

第三章 釋重戒

還一直增長；甚至對方已經先柔軟勸說，求懺悔了，菩薩的怨結還打不開，還氣得不肯接受懺悔。菩薩假如這樣棄捨眾生，就是犯這第三條重戒。可以說菩薩的慈悲心被瞋恨心的魔鬼打倒了，等於受重傷，傷了菩薩的要害；也等於被砍頭，會失去菩薩的戒體；叫做第三波羅夷處法。大家要特別提高警覺。

蕩益大師的《箋要》說，起一念瞋心，已經違背攝取眾生之道了；何況再身口加惡，可以說失去慈悲心了；更何況拒絕、不肯接受懺悔，就是棄捨眾生，所以會失去菩薩戒體。

當我們犯錯的時候，都很希望別人原諒我們；我們犯戒時，也希望佛原諒我們。《十六觀經》告訴我們，五逆十惡的人臨終只要懺悔、念阿彌陀佛，佛還是原諒他，以金蓮花來迎接他。我們要學習阿彌陀佛這樣寬大原諒的心，讓自己快樂，往生極樂；也讓眾生快樂，同生極樂。

謗亂正法戒第四

下面繼續講第四條重戒，題目是「謗亂正法戒」。謗就是誹謗，亂就是擾亂，正法就是正確的佛法。這一條戒是教我們不能夠誹謗、擾亂佛的正法。

我們先說明一下，如果有人直接說佛法不好，大家一聽就知道他不信佛，在誹謗。而這條戒還說到另一種狀況，就是有些人會套用佛教的名稱，說一些似是而非的理論，使人以為那是講佛法而誤入歧途，這是更嚴重的誹謗；也就是用相似法來誹謗佛的正法。我們用個比喻來說明，佛法就比如一部可以載大家飛過生死大海的飛機；而錯誤的相似法，外形也像是飛機，但是內部的機件有些裝錯，有些故障了。這種相似的飛機等於是危害大眾，殺害眾生的慧命，當然也嚴重影響大家對飛機的印象。所以菩薩要提高警覺，也要認真研究正確的佛法，不能夠隨便亂編或是人云亦云。

第三章 釋重戒

若菩薩，謗菩薩藏，說相似法，熾然建立於相似法，若心自解，或從他受，是名第四波羅夷處法。

戒文告訴我們，菩薩如果受了菩薩戒，就應該學習正法，使自己覺悟；也負起覺有情的責任，幫助眾生覺悟。所以不可以誹謗大乘佛法、誹謗菩薩藏；也不可以講一些類似佛法而其實內容有錯誤的相似法，使人聽了還以為是講佛法而落下錯誤的觀念。這樣就會使人心迷惑，混亂正法。假使一位菩薩去宣傳錯誤的相似法，不論是自己發明、自己編的，或是聽別人講就隨便跟著傳播，都是犯這第四條重戒。可以說是被愚癡、邪見的魔鬼打倒了，也等於傷了菩薩覺有情的要害，會失去菩薩的戒體，所以是犯波羅夷處法。現代，掛著類似佛教的招牌，講錯誤相似法的很多很多，所以大家要提高警覺，盡量發心研究正法，保護眾生的慧命。

諸大士！已說四波羅夷法。若菩薩，起增上煩惱，犯一一法，失菩薩戒，

應當更受。

諸位菩薩！上面已經講過四條重戒——四條波羅夷處法。如果菩薩起了最嚴重的惡心煩惱，犯了其中任何一條重戒，就等於受重傷，會失去菩薩戒的戒體。最嚴重的惡心煩惱，在《地持戒本》叫做「增上煩惱」，在《瑜伽戒本》是翻譯作「上品纏犯」。要注意，這個「上品」不是最好，而是最壞最嚴重。怎樣才叫上品纏犯呢？就是數數犯，而且都沒有慚愧心，還很自以為是，很愛犯，以為自己這樣是有功德的。《瑜伽戒本》說是「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這才是上品纏犯。假如以上品纏犯，犯以上任何一條重戒，就等於受重傷，會失去戒體。對以上四條重戒，如果是惡心不很重，屬於軟中品的惡心；或是偶然暫時現行犯一次，很有慚愧心，就還不至於失去菩薩戒的戒體。

犯了重戒必須要很虔誠、痛切求哀懺悔，確實改掉犯戒的惡心。懺悔

第三章 釋重戒

清淨以後，應當再發起大菩提心，彷彿做換心大手術一般，重新受菩薩戒，以無量光明的堅定心來受持。

今問諸大士：是中清淨否？諸大士！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現在請問諸位菩薩，大家持重戒當中，是否清淨無犯呢？這個問題在誦戒的時候，會重複問三遍：「今問諸大士，是中清淨不？」重複問三遍，就是要讓大家再三反省。如果自己反省的結果，認為有犯戒，就要出來向諸位菩薩發露，講出自己的過失；如果沒有犯，就保持沉默。如果所有的大眾都沉默安靜，就表示大家在重戒方面都持守清淨，那麼就繼續照這樣堅持下去。

在這裡補充討論一個問題，為什麼《地持戒本》只說了四條重戒，沒有說殺、盜、淫、妄四條根本戒呢？根據蕩益大師的解釋，有三個原因。

第一，因為菩薩戒法是七眾都可以受的。如果是優婆塞、優婆夷要受菩薩戒，必定是已經受過五戒；如果是沙彌、沙彌尼受菩薩戒，就是已經受了十戒；如果是式叉摩那，那當然受過六法；如果是比丘、比丘尼，就是已經受了具足戒；萬萬沒有單受菩薩戒的道理。所以殺、盜、淫、妄四條根本戒在七眾戒裡面都已經說明，在菩薩戒中就不重複了，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如果犯了殺、盜、淫、妄四條根本戒，失去戒體，必須要懺悔到見好相，才能夠再重受；而犯這四條重戒，失戒體，可以殷重懺悔再重受。因為這兩類重戒有這個差異，所以沒有列在一起。第三個原因，殺、盜、淫、妄四條戒如果是為了救度眾生，還有一些開緣；而菩薩這四條重戒，是完全沒有開緣；這也是不同之處，所以沒有列在一起。

上面講過重戒，接著講輕戒。

第四章 釋輕戒

諸大士！此菩薩眾多突吉羅法，是菩薩摩得勒伽，和合說。

諸位菩薩，下面我們要講很多條輕戒，叫做「眾多突吉羅法」。很多條叫做眾多，輕戒在這本戒本叫做「突吉羅法」。戒本有列出四十一條輕戒，為什麼說是眾多呢？因為每條當中，涉及的事並不一概，項目也不只一種，所以說眾多。我們解釋一下「突吉羅」，是由印度話的發音翻譯過來的。突吉羅翻作中文叫做「惡作」，意思就是惡的作為。無論是內心起不好的念頭，或是口裡講不好的話，或身體做不好的行為，都算是惡作。

另外，我們補充解說，犯輕戒在這本戒本叫做「犯突吉羅法」。同樣犯輕戒，在《在家戒本》叫做「得失意罪」。失意可以講是失去發菩提心的本意，也可以說意念有過失，失去覺悟的本意。同樣犯輕戒，在《梵網

《經》是叫做「犯輕垢罪」，意思是雖然比重戒輕些，但是也是會污染心地的污垢，所以叫做「輕垢罪」。

以下四十一條輕戒，也是由菩薩的論典《瑜伽師地論》裡面節錄出來的，我們大眾必須和合，才能夠一起誦戒。

不供養三寶戒第一

第一條輕戒，題目叫做「不供養三寶戒」。意思就是菩薩不能在一天當中，都沒有供養三寶。這是教菩薩每天要把握生命，好好修供養三寶的功德。

大家要特別注意，這條戒絕不是三寶很喜歡我們供養、禮拜、稱讚等等，是我們必須要發起恭敬的心，善用身口意三業，才能夠消除內心驕慢、

第四章 釋輕戒

懶惰種種遮閉佛性的烏雲，才能顯現出自性三寶的智慧、光明和福報。

附帶說明一下，供養三寶的「養」這個字的發音。自古我們中國人，對上是講供養^{一、九}，第四聲；對下是講教養、養育，養^{一、九}是讀做第三聲。這裡是供養三寶，讀做第四聲養^{一、九}。

若菩薩，住律儀戒，於一日一夜中，若佛在世，若佛塔廟；若法，若經卷，若菩薩修多羅藏，若菩薩摩得勒伽藏；若比丘僧，若十方世界大菩薩眾；若不少多供養，乃至一禮，乃至不以一偈讚歎三寶功德，乃至不能一念淨心者，是名為犯眾多犯。

下面我們用白話簡單地說明一下戒文。菩薩如果受了菩薩戒，心就必須安住在佛的戒法。照戒律威儀來過生活，每天身、口、意三方面都必須要好好善用，來修供養三寶的功德。三寶：佛、法、僧，是代表著覺、正、

淨。覺就是覺察、覺悟，教我們善用覺醒的心；正就是正知、正見，對宇宙人生有正確的了解、正確的態度；僧就是清淨，不被煩惱污染。佛、法、僧就是教我們覺而不迷，正而不邪，淨而不染。

供養三寶分做佛、法、僧三方面來講。第一、在佛寶方面，如果佛在世就供養佛本身，佛不在世就供養佛的塔廟。供養佛是提醒我們要覺悟，要和佛一樣。第二、在法寶方面，或者供養經典，或者供養菩薩的經藏、論藏。我們補充說明供養法，有人以為是把經本放在佛桌上拜一拜就算數了，或者是出一筆錢去印佛書，自己也不知道裡面是寫些什麼。供養法，必須先用心深入經典，或者用心聽聞佛法，明白佛所開示的正知正見，貢獻身口意，讀誦受持，明白其中的道理，並且以佛的知見來修正我們的凡夫知見。如法來修改自己，透過親身的實行，而真正悟入佛的知見，將佛法弘揚流通，以佛法普利群生。供養法可以說是把自己生命貢獻出來，深

入佛法，實踐佛法，展現佛法，弘揚佛法。第三、在僧寶方面，或者供養比丘僧，或者供養十方世界的大菩薩眾。供養僧是提醒我們，修行恢復清淨的本性。如果菩薩在一日一夜當中，身口意三方面都沒有多多少少用來供養三寶，甚至連最起碼、最少的程度都沒有做到；就等於整天都沒有正念，迷糊過日子，浪費生命，就是犯這條「不供養三寶戒」。

什麼是最起碼的程度呢？我們分身、口、意三方面來講。在身方面，每天最少要頂禮佛、法、僧三寶各一拜。這不但培養恭敬心，也是提醒自己向三寶學習。在口的言語方面，對佛、法、僧三寶的功德，每天最少要各別用一首偈或是用幾句話來讚歎。這是鼓勵自己，也要學習開發和三寶一樣的美德，也把三寶的功德介紹弘揚讓眾生知道。在內心的意念方面，每天最少必須用一念清淨的心來恭敬三寶；這是讓我們從每天日常生活的動蕩中，回過頭來恢復自性的清淨、安定。假使一位菩薩，在一天二十四

小時當中，連以上所說最起碼的程度都沒有做到，對菩薩來講就等於是惡的作為，就是犯菩薩戒，叫做犯眾多突吉羅法，這等於是失去當初發菩提心精進修行的本意。

若不恭敬，若懶惰，若懈怠犯，是犯染污起；若忘誤，犯非染污起。

下面再講犯戒當時的起因和犯戒的罪過。犯戒的罪過是以當時起因的心念來決定的。所謂罪過重的意思，就是當時起的心念比較不好，比較會污染自己心地，所以叫做「染污起」。所謂罪過比較輕，就是當時的惡心比較輕，只是一時疏忽而已，比較不會污染心地，所以叫做「非染污起」。在這裡補充說明一下，我們起心動念，心念一起來，發出去，就等於電波已經發射出去了。所謂犯戒就是發射了不好的電波，如果犯了戒不懺悔改過，又想掩飾過失，找理由解釋，這樣就是又發射更多不好的電波。除了感應不好的影像自己受用之外，實在沒有任何的好處。所以我們學習戒

律，知道自己哪裡犯錯，到底是犯染污起還是非染污起？明白之後，唯一要做的事就是懺悔改過，不要再犯。以無量光明的心，改過自新，日新又新。

對於這第一條輕戒「不供養三寶戒」，如果犯戒的起因是整天都沒有
一點恭敬心，或是整天懶惰懈怠，不想供養三寶，這樣就是犯比較重的染
污起。如果犯戒的起因是整天工作很忙，忙到忘記了，這是一時疏忽犯錯，
是犯比較輕的非染污起。不過要注意，如果還有空吃飯睡覺，其實就不算
很忙。如果還記得吃飯睡覺，就應該記得供養三寶；供養自性三寶，才是
菩薩的精神糧食。如果犯了染污起，應該向一位清淨菩薩發露懺悔。如果
是犯非染污起，應該自己責備自己改過，叫做「責心懺」。

不犯者：入淨心地菩薩，如得不壞淨比丘，常法供養佛法僧寶。

下面講這條不供養三寶戒的開緣。所謂開緣，就是戒條可以打開的特殊因緣。對這條戒來講，就是雖然沒有照戒文所說來禮拜三寶、稱讚、供養，但是並不算犯戒的特殊例外。我們要注意，這條戒只有心地已經清淨的菩薩可以開緣。什麼程度才叫做心地清淨呢？就是相當於證初果以上的程度，也就是別教初住以上，或是圓教初信以上的菩薩，他們斷煩惱的程度就如同證到初果以上的清淨比丘。戒文當中有一個名詞，叫做「不壞淨比丘」。因為證到初果以上的比丘，他們都不會違背三寶，對戒法也都不會再毀犯破壞，所以叫做「不壞淨比丘」。他們已經修到能夠契合真理，就等於隨時都是用正法在供養三寶，所以他們可以開緣。而我們凡夫都沒有達到這種程度，如果整天沒有照戒文所說，以身口意來禮拜、稱讚、恭敬三寶，就等於整天沒有正念，忘失了覺、正、淨，就是犯菩薩戒。

貪財物戒第二

下面繼續講第二條輕戒，題目是「貪財物戒」。這一條戒是教菩薩不要貪求財物，要少欲知足，不要做貪欲的奴隸。

若菩薩，多欲不知足，貪著財物，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下面我們用白話簡單地說明一下戒文：一位受過菩薩戒的菩薩，無論是在家或出家，都應該把心放在道上，少欲知足。如果反過來，私欲很多，不知滿足，對於錢財物品生起貪愛執著的心，就是犯菩薩戒。犯戒的起因就是貪欲的心念，會污染心地，所以是犯染污起。

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攝受對治；性利煩惱更數數起。

這第二條貪財物戒的開緣只有一種情形，也就是菩薩已經承認自己有

貪財物的毛病，而且很用心想改；然而貪心的習氣很厲害，一看到喜歡的東西，不知不覺當中就想追求又想買，貪愛的毛病常常發作。不過，一發作，自己就起慚愧心，想要改，這就算是開緣。如果自己不想改，一直貪愛下去、追求下去，這就是犯戒。

不敬同法戒第三

下面繼續講第三條輕戒，題目是「不敬同法戒」。題目「不敬」，就是內心不尊敬，外表沒禮貌。同法，什麼叫做同法呢？蕩益大師解釋：一同受持菩薩戒法的人，叫做同法；也就是和我們相同受持菩薩戒法的人。所以這條不敬同法戒就是教我們要尊重同受菩薩戒法的人，不可以不恭敬。

若菩薩，見上座、有德、應敬、同法者，憍慢、瞋恨，不起恭敬、不讓其座，問訊、請法，悉不酬答，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在戒文當中有兩個名詞，我們先解釋一下。一個是「上座」，上座就是比我們更早受菩薩戒的人（須注意者，在家居士對出家眾不論其受戒先後，都是僧寶，皆應恭敬。若對在家居士，只要先受戒者，就應尊敬，故不妨稱為上座）。另一個名詞，叫做「有德」，有德就是如法持菩薩戒有德行的人。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一位受過菩薩戒的菩薩，無論是在家或出家，當見到上座以及見到有德都要禮敬。不但如此，對任何一位同受菩薩戒法的人，即使是同輩或晚輩，也都應該由內心深深尊敬，並且誠於中、形於外，表達出有禮貌的態度來。如果不恭敬，甚至反過來還起傲慢的心，不把對方看在眼裡；或者心裡氣他，態度就沒有禮貌。比如說見上座、有德來，視若無睹，沒有趕緊站起來行禮，或把好的座位讓給他，這樣就是犯菩薩戒。再說，假設有同法來向菩薩問訊請教佛法，菩薩如果沒有恭敬回禮，並且好好回答佛法的問題，就違反了菩薩的精神，也是犯這條菩薩戒。

若懶惰懈怠，若無記心，若忘誤，犯非染污起。

下面講犯戒的起因和罪過輕重。假使不禮敬是因為內心覺得對方不重要，或者覺得對方的問題不重要，這都是傲慢心。假設是因為和對方生氣，

怨恨他，才對他不禮敬，這就是瞋恨心。憍慢心、瞋恨心都會污染心地，是很不好的心態。以這種心態流出不禮貌的態度，就是犯比較重的染污起。犯染污起，也就是輕戒中比較嚴重的罪過。另外一種狀況，假如不禮敬的起因是懶得去向人行禮，懶得起來讓座，這就是因為懶惰、懈怠犯戒，這是犯非染污起。我們要了解，菩薩是不能夠懶得對人表示禮敬的。內心有恭敬，也要誠於中、形於外，用態度表達出來。

另外不禮敬還有一種狀況，就是對方來的時候，自己正糊裡糊塗沒有用心，一時忘記佛的戒律教我們要恭敬有禮貌。這是一時糊塗沒有用心，並不是憍慢生氣或者懶惰。這樣雖然比較沒有惡心，不過忘記和不用心也是違反菩薩覺有情的覺悟精神，所以也是犯戒，不過是犯非染污起。懶惰、懈怠和一時糊塗沒有用心、忘記，都是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

第三條不敬同法戒的開緣有十種：

若重病，

第一、就是菩薩犯了重病，沒有辦法起床向人問訊、頂禮或是讓座，這是不得已的，開緣。

若亂心，

第二、如果菩薩正好是精神不正常，心很亂的狀態，並不是故意不禮敬；或者菩薩正好在辦很緊急的公事，心都完全掛在公事上，不得已，沒有辦法做到禮敬，這也是開緣。

若眠作覺想，問訊請法，悉不答者，是名不犯。

第三、是一種特殊的狀況。如果菩薩是坐著打瞌睡，對方卻以為他是清醒的，而來向菩薩問訊行禮；但菩薩其實是睡著了，當然沒辦法回禮，這並不是故意不禮敬，所以算是開緣。

若上座說法，及決定論時；

第四、如果當時正好有前輩菩薩正在為我們說法，或主持會議決定事情，這當中就不必起來迎接後面來的菩薩，這是開緣。因為假如中途打岔跑掉，就表示根本沒有用心在聽佛法，也等於眼中沒有說法的人。這樣還沒有禮敬後來的人，就已經對佛法不恭敬，對眼前的人也不恭敬了。

若自說法，若聽法，若自決定論時；

第五、如果是自己正在說法或是主持會議，也應該以佛法為重，可以不必停下來去迎接中途插進來的菩薩，這也是開緣。

若說法眾中，若決定論眾中，不禮不犯。

第六、如果正好在大眾中聽佛法，或是開會的場合，這也是開緣，不必中途打岔去迎接後來的菩薩。以上第四、第五、第六這三條開緣是為了尊重佛法，所以不論是說法或是聽佛法當中，都應該以法為重，專心恭敬聽法，不必打岔去招呼外面後來的菩薩。

若護說者心，

下面講第七種開緣。如果有人正專門對我們說法，為了保護說法人的心，也可以不必打岔，中途起來迎接後來的菩薩，這也是開緣。這第七條

開緣是為了尊重說法的人。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捨離不善，修習善法；

第八種開緣是為了做一種特殊教育。因為有些人一向問話口氣都很不好，聽佛法的態度也不專心、不恭敬，菩薩為了幫助這樣的人調伏這些不好的行為，所以故意學他沒禮貌的態度或故意不回答他的問題；目的是給他做個借鏡，讓他體會箇中滋味，幫助他好好反省，改過向善。這是菩薩以慈悲心用善巧方便做特殊的教育。等於是演教育片，並不是菩薩自己內心不恭敬，態度才沒禮貌，所以是開緣。但是要特別注意，如果菩薩用心有差錯，夾有瞋恨、憍慢或是報復的心態，還是犯戒的。

若護僧制，

第九、如果是為了護持僧團某種制度也可以開緣。比如說僧團制度在某個時段是大眾共修做課的時間，這時候如果有菩薩來訪，為了維護共修的制度，也不必中途打岔，跑出去迎接，這是開緣。

若護多人意。

第十、如果某位同法有特殊狀況而引起公憤，菩薩為了保護大眾的心念，不使大眾造業，所以沒有對他表示禮敬，這也是開緣。這動機是要保護大眾的心，並不是自己心中對他不恭敬。如果菩薩自己內心也對他反感，才不禮敬，還是犯戒的。

不應供戒第四

下面繼續講第四條輕戒「不應供戒」。題目當中的「應供」就是應施主的供養，也就是接受供養的邀請。這條戒是專門對出家菩薩說的，教出家菩薩不可以用憍慢或是生氣的心拒絕供養。要注意，重點並不是說非接受不可，而是說不能用憍慢、生氣的心拒絕。假如有符合開緣的十一種條件，還是可以婉轉說明，不一定要統統接受的。

若菩薩，檀越來請，若至自舍，若至寺內，若至餘家，若施衣、食、種種眾具，菩薩以瞋慢心，不受，不往，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一位受菩薩戒的出家菩薩，遇到有在家施主來邀請菩薩要到自己家中供養，或是施主要到寺廟供養菩薩，或是要請菩薩去其他方便的地點供養，或是要布施衣服、飲食、日常用品等等，菩薩都不應該以憍慢、生氣的心態拒絕。如果菩薩和施主生氣，不喜歡他，不想

接受他的邀請；或者看施主不夠重，看他供養的東西不夠好、不合自己的心意；或者自己以為很清高，不想接受布施；這都是有憍慢心。以這樣的心態拒絕，都是犯菩薩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瞋恨、憍慢這樣不好的心念，會污染心地，所以是犯染污起。

不犯者：

這第四條不應供戒開緣有十一種：

若病，

第一、如果菩薩有病，不能去應供，這是開緣。

若無力，

第二、如果菩薩病剛剛好，沒有體力，這也是開緣。

不應供戒第四

若狂，

第三、如果菩薩精神不正常，發狂了，不能接受供養，這也是開緣。

若遠處，

第四、如果地點太過遙遠，很不方便去應供，這也是開緣。

若道路恐怖難，

第五、如果路途中有恐怖、危險、災難，這樣不接受邀請，也是開緣。

若知不受令彼調伏，捨惡住善，

第六、如果菩薩知道施主邀請是另外有企圖，或是有附帶條件的。菩薩為了幫助他調整不好的動機，改惡向善，所以採用不接受的方式，來使他反省改過，這是開緣。

若先受請，

第七、如果事先已經答應別人的邀請，不能同時到兩個地方去，這也是開緣。

若修善法不欲暫廢，為欲得聞未曾有法，饒益之義，及決定論，

第八條開緣是為了佛法，包括下面幾種情形：如果菩薩正好專修某種善法，比如正在打佛七，不想中途散亂；或者想要去聽意義豐富的佛法；或者正好要開會辦重要的佛事；這些狀況都符合開緣的條件，可以不去應供。

若知請者為欺惱故，

第九、如果菩薩知道邀請的人，他是故意要欺負、惱亂菩薩，不懷好意，這也可以不接受邀請。

若護多人嫌恨心故，

第十、如果來邀請的施主平時做人不好，得罪了很多，大眾對他都有反感。菩薩為了保護大眾，不想使大家又起嫌恨心，這也是開緣，可以不接受他的邀請。

若護僧制。

第十一、如果是為了要護持僧團某種共同的制度，所以不私自接受邀請，這也是開緣。比如一位女居士單獨邀請一位男眾師父要去素食館一起用餐，這種情況很容易引起大眾的譏嫌，所以為了護持出家的戒律，可以不去應供。

不受施戒第五

下面繼續講第五條輕戒，題目是「不受施戒」。不受施就是不接受布施，這條戒是教菩薩不能以瞋恨、憍慢的心拒絕接受布施。要了解，重點也不是說非接受不可，而是要注意心念。不能以瞋恨、憍慢的心拒絕，否則就是捨離眾生。

若菩薩，有檀越以金、銀、真珠、摩尼、琉璃，種種寶物，奉施菩薩；菩薩以瞋、慢心，違逆不受，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捨眾生故。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遇到有在家施主拿金、銀、真珠、摩尼、琉璃種種寶物，要供養布施給菩薩；但是菩薩因為和他有過節，還在生他的氣，不願意接受他的布施；或者菩薩感覺自己很清高，看不起那些東西或看不起施主；這都是憍慢的心。菩薩如果用這樣瞋恨、憍慢的心來違逆施

第四章 釋輕戒

主供養的好意，就是犯菩薩戒。假如犯戒的起因是生氣、瞋恨、憍慢種種污染的心念，捨離眾生，就是犯染污起。

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另外一種狀況，如果菩薩是懶得理會施主，懶得處理供養的物品，才不肯接受，那麼也是犯戒；而犯戒的起因是懶惰懈怠，這是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

這第五條不受施戒有八種開緣：

若狂，

第一、如果菩薩或是施主雙方任何一方精神不正常，發狂了，這樣不

接受布施是開緣的。

若知受已必生貪著，

第二、如果菩薩知道自己接受了寶物，一定會生起貪愛、執著的心，妨礙出家修行的本意。為了護持修道的清淨心，也是可以不接受的，這是開緣。

若知受已施主生悔，

第三、如果菩薩知道這位施主布施了會後悔，這樣不接受也是開緣。

若知受已施主生惑，

第四、如果菩薩知道接受之後，施主會生起種種懷疑。比如，懷疑自

不受施戒第五

已布施了這麼貴重的東西，到底有沒有功德呢？或是懷疑布施給這位菩薩，到底有沒有價值、妥當不妥當呢？如果施主不明白布施的道理，而有種種懷疑，這也是開緣，可以不接受布施。

若知受已施主貧惱，

第五、如果菩薩知道施主布施了之後，他自己會發生貧窮、苦惱的狀況，這也是可以不接受的開緣。

若知是物是三寶許，

第六、如果菩薩知道施主布施的東西是先前就已經許願要供養三寶的，既然已經許願說要供養三寶了，嚴格講起來就算是三寶物了，實在不宜再改送菩薩，菩薩也不宜接受。所以這種情形不接受，也是開緣。

若知是物是劫盜得，

第七、如果菩薩知道施主所布施的東西並不是他自己的，而是拿別人的東西來布施，甚至是搶劫或是偷盜來的，這當然不應該接受，所以是開緣。

若知受已多得苦惱，所謂殺、縛、謫、罰，奪財，呵責。

第八、如果菩薩知道接受以後一定會產生許多苦惱，可能還會被殺掉或是被綁票，或者受降級處罰；也可能引起大家來搶奪、責備，這樣的狀況也是可以不接受的，開緣。

不施法戒第六

下面繼續講第六條輕戒「不施法戒」。題目「不施法」，就是不肯布施佛法。這條戒是說菩薩不可以不肯布施佛法給人。因為菩薩慈悲要救度眾生，一定要歡喜、慷慨布施佛法，甚至要精進，不疲不厭。不能因為個人不好的情緒或者懶惰懈怠就不肯布施佛法。

若菩薩，眾生往至其所，欲得聞法，若菩薩，瞋恨慳嫉，不為說法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有眾生來到菩薩的地方，想要聽聞佛法，菩薩如果和他生氣，不喜歡他，就不肯為他說法；或是小氣慳吝不肯布施；或是菩薩有嫉妒心，怕別人學得比自己好，就不肯教他，這樣就違反了菩薩度眾生的心，就是犯菩薩戒。假如不肯布施佛法的原因是因為瞋恨、慳吝、

嫉妒種種染污的心，就是犯染污起。另一種起因，如果菩薩不肯說法是因為懶惰懈怠，就是犯非染污起。

這第六條輕戒「不施法戒」當中，也有講到因為慳惜而不肯布施佛法，這和第二重戒的慳惜有什麼不同呢？蕩益大師告訴我們，重戒是因為上品煩惱，也就是最嚴重的慳吝。如果只是中下程度的慳吝，就犯輕戒。還有據《梵網經》，如果不肯布施佛法，沒有誹謗對方，是犯輕戒。如果不肯施法又誹謗對方，就犯重戒。

不犯者：

這第六條不施法戒有十種開緣：

若外道求短，

第四章 釋輕戒

第一、如果是外道惡意來找麻煩，並不是真正要了解佛法，這是開緣，可以不說法。

若重病，

第二、如果菩薩本身有重病，不能起來為人說法，這也是開緣。

若狂，

第三、如果菩薩或者對方精神不安定、不正常，這樣不說法，也是開緣。

若知不說令彼調伏，

第四種開緣是為了做一種特殊方式的教育。因為有人聽佛法一向都不用心，態度很輕浮又很散亂，不但東張西望，甚至東摸西摸。這樣不專心

就是浪費自己的生命，也浪費說法人的生命。菩薩為了幫助這樣的人改掉聽佛法不好的態度和習慣，所以在對方問佛法的時候，故意採用不回答的善巧方便來幫助對方反省改過，這是以教育為目的的開緣。菩薩是用慈悲心以「不說法」來回答他、啟發他。這是一種善巧方便，也是另一種無言的說法。

若所修善法未善通利，

第五種開緣。如果菩薩正好在修某種善法，還沒有修到通達成就，或者修法的期限還沒有到，不便中途打斷，去為人說法，這也是開緣。這是因為樹根要紮得深，樹蔭才會廣。菩薩為了廣度眾生，也要自己修功深厚。所以當修善法還沒有通達成就時，是開緣，可以不必中途去說法。

若知前人不能敬順，威儀不整，

第六種開緣。如果菩薩知道來請問佛法的人，他還不能恭敬、順從佛法好好修行，或者他來問佛法的威儀態度不好；菩薩為了尊重佛法，是可以不必這樣隨便就回答的。因為隨便說說就是對佛法不恭敬，也讓聽法的人對佛法不恭敬。以不尊重的態度說聽佛法，不但沒有利益，甚至是有憍慢罪過的。

學習佛法是「一分恭敬，一分利益；十分恭敬，十分利益」。所謂一分恭敬，就是還有九分的我慢心；如果是九分恭敬，就是還有一分我慢心；如果全然沒有恭敬，就是整片都是憍慢的烏雲，也等於是關在憍慢的違章建築裡，自性的光明是很難透發出來的。比如說，來問佛法的人，他的態度沒有禮貌、不端正、搖搖擺擺、眼睛看東看西，根本沒有專心聽講；甚至邊聽還邊去做別的事，或者躺在床上，或者坐得比說法的人更高，或者站得比說法的人更高，或者手裡拿著武器，或者手裡還拿著雨傘；如果

有上面所說的態度，都是不應該為他說法的，甚至為他說法反而犯戒。

假如聽佛法不專心，就像水面很波動，根本映不出完整的月亮來，這樣聽法根本不得利益。所以當問法的人態度不好、不專心的時候，是不必為他說法的，這是開緣。

若彼鈍根，聞深妙法生怖畏心，

第七種開緣。如果有人來問菩薩高深的佛法，而菩薩知道他的根機鈍，程度根本還不到；假使勉強說給他聽，可能反而會生起怖畏的心，這種情形之下不為對方說他所問的法，也是開緣。當有這種情形的時候，可以為對方說比較淺顯，讓他可以了解的佛法。

若知聞已增長邪見，

第八、如果菩薩知道對方聽聞某種佛法，反而會增長他錯誤的邪見；比如聽了「空」的道理，就以為反正是空，為非作歹也不要緊；這就是生起嚴重的邪見。對這樣的人，不為他說這一類的佛法，也是開緣。

若知聞已毀些退沒，

第九、如果菩薩了解對方的程度，聽聞某種佛法可能會生起誹謗或是退失信心，這也可以開緣，暫時不為他說。

若彼聞已向惡人說。

第十、如果對方來聽佛法的目的是打算去向惡人說，準備要破壞佛教；這也是開緣，可以不為他說。這一條開緣講到破壞佛教的問題，我們補充說明一下。其實佛法是真理，根本就不能破壞。所謂破壞，只是會動

搖一些外行人的心罷了，真正了解佛法的內行人也不會受影響。不論無知的人怎麼破壞，真理總是不變的，猶如虛空不動不搖。想要破壞真理，就好像逆風揚塵，塵埃一定會污染自身的。

不教悔罪戒第七

下面繼續講第七條輕戒，題目是「不教悔罪戒」。不教悔罪的意思就是沒有教化犯錯的眾生懺悔罪業。眾生造的罪業，依照因果法則是會墮落受苦的；菩薩慈憫眾生，不忍心眾生受苦，所以要發慈悲心教導犯錯的眾生懺悔罪業；菩薩不可以不教化犯錯的眾生懺悔罪業。有些人很怕懺悔罪業，其實懺悔罪業是很大的功德，也是最大的善。懺悔罪業就好像把拍不好的錄影帶洗掉，重新錄好的上去，以後才不會放映不好的影片。

若菩薩，於凶惡犯戒眾生，以瞋恨心，若自捨，若遮他令捨，不教化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若忘遮他，犯非染污起。何以故？菩薩於惡人所起慈悲心，深於善人。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對兇惡犯戒的眾生很生氣，以怨恨的心捨棄

他，不想教化他；無論是自己捨棄或是勸別人也捨棄不要教化，都是犯菩薩戒的。如果菩薩不肯教化眾生的起因是生氣、怨恨這種染污的心，就是犯染污起。另外一種狀況，如果菩薩是因為自己懶惰懈怠不肯去度化兇惡犯戒的眾生；或者當別人發心在教化的時候，自己一時忘記了菩提心，無意中去阻止他教化，這也是犯菩薩戒。而這犯戒的起因是懶惰懈怠，所以是犯非染污起。為什麼菩薩不肯度化兇惡犯戒的眾生，自己就犯戒呢？因為菩薩對造惡的人，應該憐憫他，造惡業一定會墮落去受苦；菩薩不忍心眾生受苦，因此菩薩對惡人所起的慈悲心比對善人更深。因為善人自己懂得修善，自然比較不會墮落受苦。

這一條戒的重點是要以慈悲心，不忍心眾生造惡受苦，並不是叫菩薩天天要去注意看別人有沒有犯戒，整天忙著去修理別人，完全忘記修行是要修改自己；弄得大家烏煙瘴氣更造惡業，還以為自己是很認真在實行這

條戒。其實第一個需要教悔罪的兇惡犯戒眾生是誰呢？就是自己。因為就如《地藏經》所說的，我們起心動念無不是業，無不是罪。如果不能先教化自己，又能教化誰呢？如果不教化自己懺悔，改過念佛，也是放自己墮落，也是捨棄眾生啊！

這條戒說要教化犯錯的眾生懺悔罪業；念阿彌陀佛是最好的懺悔罪業法，直接把過去不好的片子洗掉，改錄上最好的阿彌陀佛影片。阿彌陀佛的大願說：造惡業的眾生，只要聽聞到他的名號，發起願意改過的心，願意生極樂而一心念佛，佛也能夠保證他不會墮落受苦，並且還歡迎他到極樂世界留學，接受佛的教化，直到成佛。我們念佛人領受了佛的大願悲心，也要發心愛護幫助犯錯的眾生懺悔念佛，同生極樂。就如同阿彌陀佛永遠不捨棄我們，我們也以同樣的悲心對待眾生。

不犯者：

這第七條不教悔罪戒有四種開緣：

若狂；

第一、如果菩薩或者兇惡犯戒眾生，雙方任何一邊有精神上的毛病，這就難以教化，所以是開緣。

若知不說令彼調伏，如前說，

第二、如果菩薩知道對方眾生的個性，越去教化他，他就越故意犯錯；不去說他反而能使他調伏，改惡向善；所以菩薩就用慈悲、耐心，靜等候，沒有去教化。以這樣作為一種善巧方便來幫助他，這也是開緣。

若護他心，

第三、如果菩薩去教化某一位兇惡犯戒眾生，會使大眾誤會菩薩是他同黨的，反而使大眾造惡業；為了保護大眾的心，暫時不去教化，這也是開緣。

若護僧制。

第四、如果僧團有某種制度，為了維護僧團共同的制度沒有去教化，這也是開緣。

不同聲聞戒第八

下面繼續講第八條輕戒，題目是「不同聲聞戒」。這一條戒是專門對出家的菩薩講的。題目「不同聲聞」意思是出家的菩薩雖然是大乘菩薩，也是要坚持自己所受過的聲聞戒；除了六條少方便戒以外，都不可以不學，都不可以和聲聞不同，所以叫做「不同聲聞戒」。因此這條戒主要有兩方面的意義：第一、對保護眾生方面的戒，菩薩一定要和聲聞一起學，不同學就犯。第二、戒文中有舉出六條少方便戒，對於這六條戒，大乘菩薩為了救度眾生的需要，就不可以用嫌恨心或懶惰懈怠的心堅持要和小乘聲聞一樣的做法，否則也是犯這一條菩薩戒。以比丘戒兩百五十條戒為例子，其中兩百四十四條是屬於第一保護眾生方面的戒，受菩薩戒的比丘都必須要同學。假如不同學，還是跟比丘一樣結罪，而且也犯這一條「不同聲聞戒」。而其中有六條是少方便戒，若為了救度眾生，就不應該同學。所以

出家人不要以為自己是大乘菩薩，就可以隨便不遵守小乘的戒。要了解，除了戒文當中舉出來的六條之外，所有自己所受過的小乘戒都應該要遵守。

若菩薩，於如來波羅提木叉中，毘尼建立遮罪，護眾生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同聲聞學。何以故？聲聞者，乃至自度，乃至不離護他，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學戒，何況菩薩第一義度？又復遮罪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世尊為聲聞建立者，菩薩不同學此戒。何以故？聲聞自度捨他，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非菩薩自度度他，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是菩薩比丘為了保護眾生，使不信佛的人生信，已信的人增廣信心，所以對佛所制的七眾戒法，包括比丘戒中屬於保護眾生的戒律，都應該和小乘聲聞一起學習。換句話說，大乘比丘也必須和小乘比丘同樣學習持比丘戒；如果不同學就是犯這條不同聲聞戒。當然，如

果有犯比丘戒也是照樣結罪。同樣的道理，菩薩比丘尼也一樣要同學比丘尼戒，菩薩式又摩那必須要同學六法，菩薩沙彌則需同學沙彌十戒；假如不同學，就犯這條不同聲聞的菩薩戒。戒文又告訴我們，為什麼非學不可呢？因為小乘聲聞即使只為了度自己出生死輪迴，尚且都不可以離開保護眾生的戒，尚且要以令「不信者信，已信者增廣」的心來學習比丘戒，何況菩薩是發心要自利利他的第一義度，怎麼能夠反而不學保護眾生的比丘戒呢？

但是另外一方面，比丘戒當中有六條是屬於少利、少作、少方便的戒，這是世尊特別為小乘的人建立的。菩薩比丘雖然也是比丘，但是如果為了救度眾生的方便，對這六條戒就不必一起學。為什麼不學呢？因為小乘比丘是專心度自己，先放下眾生，所以應該要安住在少欲知足、少求利益、少造作，以便讓心安定下來，方便比較少也無所謂，因此必須持這六條戒。

然而菩薩是為了自度度他，就不能堅持這種少利、少作、少方便的原則。

戒文中舉出六條這一類的戒：

菩薩為眾生故，從非親里婆羅門、居士所，求百千衣，

第一、本來比丘戒是規定不可以從非親里的居士或婆羅門那裡求衣服（補充說明：親里是七世的親族，非親里就是沒有親里關係），但是菩薩如果為了救度眾生的需要，也就可以由非親里居士求百千件衣服。要特別注意，這是要給眾生穿，不是菩薩自己要用的。

及自恣與，當觀施主堪與不堪，隨施應受，

第二，本來比丘戒是規定，即使是居士自己發心送衣服，也不可以過量接受。但是菩薩為了救度眾生，當居士自己發心送衣服的時候，菩薩先應該觀察居士是不是堪能布施？如果經濟沒有困難，堪能布施的話，那麼

應該隨緣都接受下來，幫助眾生用。

如衣，鉢亦如是，

第三、就如同衣服的处理原則，鉢也一樣。

如衣鉢，如自乞縷，令非親里織師織，

第四、本來比丘戒是規定不可以自己去求織布的線，來請非親里的織布師織布。然而如果救度眾生需要布，菩薩就不能夠堅持這樣做。

為眾生故，應畜積憍奢耶臥具、坐具，乃至百千，

第五、本來比丘戒規定不可以儲蓄絲綿做的衣服、臥具和坐具。但是菩薩若為了救度眾生就可以儲蓄，甚至百千數量也可以。但要特別注意，不可以自己用，是要作幫助眾生用。

乃至金銀百千，亦應受之。

第六、本來聲聞戒是規定不可以接受捉持金銀財寶的。但是菩薩為了救度眾生，乃至百千金銀都可以接受下來，轉給眾生用。

如是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聲聞遮罪，菩薩不共學。住菩薩律儀戒，為諸眾生。若嫌恨心，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住少利少作少方便，犯非染污起。

以上就是六條大乘菩薩和小乘聲聞做法不同的戒，但要很謹慎注意。蕩益大師特別提醒大家：以上六條戒雖然說「為眾生可以接受儲蓄資具」，但是必須都要「說淨」。如《地持經》說：要先以清淨心，捨給十方諸佛菩薩；不能夠「不說淨」，或者當作自己的，以私心留著自己用。否則，罪報很重。戒文又告訴我們，菩薩既然已經安住在菩薩律儀，就

應該處處為眾生。假如以嫌恨心不願意度眾生，故意堅持以上六條少方便戒，就犯了這條菩薩戒，而且是犯染污起。另外一方面，如果是懶得救度眾生，以懶惰懈怠來堅持以上六條戒，則是犯非染污起。

這第八條不同聲聞戒，戒文中並沒有開緣。

住邪命戒第九

下面繼續講第九條輕戒，題目是「住邪命戒」。邪命就是以不正當的方法來謀生維持生命。住就是住著。這一條戒是教菩薩要以正當的方法維生，不能住著於邪命法。

若菩薩，身口諂曲，若現相，若毀訾，若因利求利住邪命法，無慚愧心，不能捨離，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的言語行為彎彎曲曲不正直，為了謀生，就故意去諂媚巴結人；或者為了得到比較多的利養，就故意顯出有修持的外表；或者為了提高自己的名利，就誹謗別人；或者向人吹噓自己所得的供養，來表示自己很受尊重，目的就是想求更多的利養。像這樣的做法，就是不正當的邪命法。假如菩薩沒有慚愧的心，不能捨離邪命法，就是犯菩

薩戒。而且因為犯戒的起因是存有貪利的染污心，所以是犯染污起。

不犯者：若斷彼故，起欲方便，煩惱增上，更數數起。

第九條住邪命戒的開緣只有一種：就是菩薩自己知道這樣不對，已經想辦法在改，但是這方面的煩惱比較重，有時還會發作起來；不過一發，就想要改，這就算是開緣。如果不想改，一直放任自己這樣下去，當然是犯戒。

掉戲戒第十

下面繼續講第十條輕戒，題目是「掉戲戒」。掉戲的掉，就是掉舉。什麼是掉舉呢？就是心很散亂，好像時常掉下去又舉起來。掉舉還有一種解釋，就是「掉」這個字當搖動講，「舉」是當作高舉講；高舉某個東西搖來搖去，叫做掉舉。照《唯識論》的講法，掉舉的形象是囂動，也就是喧囂妄動，很浮躁的意思。掉舉是很妨礙攝心安定的功夫。照《百法論纂》來講，掉舉分為身、口、意三方面：身掉舉就是身體亂動，口掉舉就是亂講話，意掉舉就是胡思亂想。我們補充說明一下：身掉舉，像自己不知不覺當中就東張西望、動來動去、摸東摸西，一下子抓抓頭、一下子摸摸腳、一下子轉轉原子筆，總是安定不下來，這就是身掉舉；口掉舉，就是自己也不知道講那些話要做什麼，就嘖嘖喳喳講了一堆，嘮嘮叨叨地靜不下來；意掉舉，就是沒有辦法安住在所觀的境界上；比如念佛，不能一直

專注在佛號上，心念會一下子想東、一下子想西，好像動蕩的水面靜不下來。動蕩的水面是映照不出清楚的景象的，所映照出來的都會變形。掉舉是修行人的大毛病，能夠障礙修定，所以佛教我們要對治。掉戲的戲，就是演戲、戲笑的戲。這一條戒是教菩薩不能散亂掉舉、戲笑吵鬧。但是要注意，重點是要菩薩的心安定、平靜、祥和，並不是教菩薩要愁眉苦臉、緊張嚴肅都不能笑，這大家不要誤會。

若菩薩，掉動，心不樂靜，高聲嬉戲，令他喜樂。作是因緣，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忘誤，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心靜不下來，很浮動掉舉，常常喜歡大聲戲笑吵鬧，故意像演戲一樣誇張，來逗別人也戲笑吵鬧；菩薩假如故意做這種因緣影響別人，令人動心散亂，也靜不下來，這樣就是犯菩薩戒。假如犯戒起因是存心不良，故意吵鬧，就是犯染污起。假如只是因為習氣比較

重，一時忘記又戲笑吵鬧起來，並不是故意的，就是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

這第十條掉戲戒有五種開緣：

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第一、就是菩薩了解自己，有散亂愛戲笑吵鬧的毛病，自己已經用佛法在對治改正，但是因為習氣比較重，一時不注意又會發作起來；而一發作，就慚愧想要改，這就算是開緣。如果自以為是，不想改，放任散亂戲鬧就是犯戒。

又，不犯者：他起嫌恨，欲令止故；

第二、假如有人對菩薩有嫌恨心，菩薩為了消除對方的嫌恨，所以方

便和他有說有笑，這也是開緣。

若他愁憂，欲令息故；

第三、如果有人遇到不幸，內心很憂愁，菩薩慈悲為了化解對方的憂愁，就方便和他有說有笑，這也是開緣。

若他性好戲，為攝彼故，欲斷彼故，為將護故；

第四、因為有些人的個性是很愛戲笑吵鬧，菩薩為了方便度化這一類的人，讓對方容易親近，也為了保持他們學佛的興趣，所以就先和他們有說有笑打成一片，讓大家能夠了解佛法，就慢慢能安定下來，改掉習氣。這是菩薩度化眾生的慈悲方便，並不是菩薩自己散亂、愛戲笑吵鬧，所以並不是犯戒，而是開緣。

第四章 釋輕戒

若他疑菩薩嫌恨違背，和顏戲笑，現心淨故。

第五、如果有人懷疑菩薩嫌恨他、違背他，菩薩為了消除對方的懷疑，解除對方的擔憂苦惱，所以就用很和氣的臉色和他有說有笑，表現出對他無嫌無恨，心地清淨。這也是菩薩以慈悲心愛護對方，並不是菩薩自己不安定，愛戲笑，所以是開緣。

倒說菩薩法戒第十一

下面繼續講第十一條輕戒，題目是「倒說菩薩法戒」。倒說就是說反了、說錯了。把菩薩法說錯說反了，叫做「倒說菩薩法」。關於這條戒，對聲聞法和菩薩法完全懂和完全不懂的人都不會犯，只有似懂非懂的人會有錯誤觀念而犯這一條戒。如果錯誤觀念不強，就是犯這條輕戒。如果錯誤很深，又加以宣傳，就變成說相似法，犯「謗亂正法重戒」。

在講戒文之前，我們先打個比方比較容易了解。比方說，我們都在生死大海中，眾生就好像不會游泳，老是淹死——輪迴的人；聲聞是不想被淹死，就專心學游泳，希望快游上彼岸的人；菩薩不但自己不想被淹死，而且還立志做救生員，救眾生一起到彼岸。救生員雖然入苦海中救人，其實他不想被淹死的心比誰都強，他希望拉眾生快到彼岸的心也比誰都急切。為了做救生員，游泳技術也必須比一般游泳者更好；必須有在水中卻

能夠離水呼吸而不會噎到的功夫，才能夠安全過海做救生員。在這個比喻裡，很希望要游到彼岸，就是比喻戒文中說的「深樂涅槃」；不想被淹死，是比喻「畏厭煩惱」。因為煩惱會令人輪迴，就好像水把人淹死。身在水中而能夠離水換氣呼吸，不會噎到，才不會淹死；這是比喻菩薩為度眾生處在有漏煩惱當中，心都能夠離煩惱，才不會受生死輪迴。如果沒有這種功夫的話，口裡雖然說要做救生員，其實一入海就會吸一堆水，很快就淹死。這樣自己生生死死，實在還欠人救，怎麼能做救生員呢？然而有些人，他有錯誤觀念：以為救生員本來就應該長劫都在苦海中淹死，又死又生生；所以不應該希望游上岸，也不必怕噎水，也不必離水換氣；要常常噎死輪迴，又噎死經過三大阿僧祇劫來求成佛。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救生員一旦噎死了，迷迷糊糊，下輩子不知道沉淪何處，哪裡還記得做救生員呢？所以蕩益大師告訴我們，倘若不畏厭煩惱，則是以染污心受生死果，不久必當迷失大菩提道。

若菩薩，作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樂涅槃，應背涅槃；不應怖畏煩惱，不應一向厭離。何以故？菩薩應於三阿僧祇劫，久受生死，求大菩提。」作如是說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何以故？聲聞深樂涅槃畏厭煩惱，百千萬倍不及菩薩深樂涅槃畏厭煩惱。謂諸聲聞，但為自利；菩薩不爾，普為眾生，彼習不染污心，勝阿羅漢，成就有漏，離諸煩惱。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有以下錯誤的見解言論，就是犯菩薩戒。什麼錯誤言論呢？有些人誤以為：菩薩本來就應該三大阿僧祇劫在苦海中淹死，生生死死來求成佛，所以就說菩薩不應該愛樂登上涅槃的彼岸，而應該違背涅槃；這見解就猶如說救生員不應該想要游上岸一樣的錯誤。他們還說菩薩不應怖畏煩惱，也不應一向厭離；這種見解就有如說救生員不應該對海浪有警惕怖畏，游泳也不必離水呼吸。說實在，這樣泡在海中，一定很快會嗆水，哪裡還能做救生員呢？

第四章 釋輕戒

戒文又解釋，為什麼發表這種言論是錯誤而犯戒的呢？因為事實上，聲聞的人雖然深樂涅槃、畏厭煩惱，但比起菩薩還差了百千萬倍。換句話說，菩薩深樂涅槃、畏厭煩惱的心，比聲聞強過百千萬倍。各種果位的聲聞，他們是求自己了生死到彼岸。但是菩薩的發心是為了普度眾生一起到彼岸，所以他們修習不被煩惱污染的功夫要更超勝阿羅漢。菩薩雖然身處在眾生有漏煩惱中，卻有離開煩惱污染的功夫；就好比救生員雖然在水中救人，而能離水換氣，不被水嗆到。

這第十一條倒說菩薩法戒是沒有開緣的。任何情形都不能把菩薩戒法講錯，我們要特別注意。

我們再用一個比喻來說明菩薩的心時時刻刻都厭離煩惱。當我們向著荷花的葉子上噴水，密密麻麻的小水珠很快就滾成一團落下去，葉面上照常乾乾的，完全沒有被水弄濕。菩薩在煩惱中卻離煩惱，不受煩惱污染，

就像這樣。

有些人說他們不願意求生西方，而願意輪迴再投生做人，來修菩薩道，救苦救難。這樣的話聽起來是很感人的，但是對事實有點缺乏體認。印光大師告訴我們，下輩子要投胎做人比往生西方還難。為什麼呢？我們滿腦子貪瞋癡慢疑，連五戒都難以持清淨。五戒做不好，下輩子連人身都得不到，還談什麼修菩薩道呢？再說，一般臨命終時，十個有九個以上是昏迷不醒的，大家連今生要怎麼死都不知道，靠這樣的自力怎麼把握下輩子要怎麼生呢？連證到初果的人，都還有隔陰之迷，就算得了人身，下輩子還記得要修菩薩道嗎？末學這輩子連很認真背的書都忘掉了，哪能保證下輩子會記得什麼。說不定下輩子一出生就猛幹殺、盜、淫、妄，把菩薩道的事全忘光了。我們自己算算每天的善念和惡念，就知道自己墮三途的機會也很大。若不念佛求生西方，靠佛力接引，先往生極樂，得不退轉，

再乘願再來度眾生，那麼講菩薩道幾乎是空談。靠彌陀本願先往生西方，乘願再來，永遠不再輪迴，這樣才能真的做救生員。否則都是說好聽的大話，一沉淪還欠人救呢！

我們修淨土法門，等於是一起搭上阿彌陀佛的大願船，甚至大願飛機，又快又安全到達彼岸。到達彼岸，學好救生術，學會了開大船、開大飛機，再回來苦海中廣度眾生。這個方法比自己游泳穩當多了，也快多了。當自力游泳的人還在浮浮沉沉的時候，搭飛機的人早就到達，又回來好幾趟了。所以有大慈悲、有志要做救生員的大菩薩，應該有智慧善選淨土法門，搭阿彌陀佛的大願飛機。

不護譏嫌戒第十二

下面繼續講第十二條輕戒，題目是「不護譏嫌戒」。題目「不護」就是沒有保護，譏嫌的譏是譏笑，嫌是嫌疑、嫌棄。這條戒是教菩薩要以保護眾生的心，來改善自己的行為，不要使眾生因為嫌疑、譏笑我們，連帶地誹謗佛法。這條不護譏嫌戒就是教菩薩無論自己事實上有沒有犯錯，都不可以不用保護眾生的心來改善自己，消除譏嫌、誹謗。

若菩薩，不護不信之言，不護譏毀，亦不除滅。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沒有用保護眾生的心來注意自己的言語行動，結果使得不信佛的人有誹謗的話可說，已經信佛的人也失去信心；或者事先沒有用保護眾生的心好好預防，而引起眾生嫌疑、譏笑菩薩，連帶也誹謗佛教。一旦發生這種狀況，就必須要用心改善自己，去消除誹謗，

否則就是犯菩薩戒。

若實有過惡不除滅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實無過惡而不除滅，非染污起。

我們分兩種情況來說明：第一種情況，是菩薩真的有過失，有不好的行為才引起誹謗，卻不肯改正自己來消除誹謗，這樣就是犯染污起。第二種狀況，是菩薩實際上並沒有過失、罪惡的行為，但是眾生因為嫌疑、誤會而有誹謗，菩薩也應該以護念眾生，不讓眾生造業的心，來做調整改進；或是以慈悲心做和善的溝通解釋，使眾生了解而免除誹謗造業。如果菩薩認為自己沒有錯，就不肯護念眾生，不設法溝通或調整自己去消除嫌疑、誹謗，這就是沒有憐憫眾生造業會受苦，這樣也是犯菩薩戒，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

這第十二條不護譏嫌戒的開緣有三種：

若外道誹謗，及餘惡人；

第一、如果是其他宗教或是沒有信佛的人惡意找麻煩，故意要誹謗，這是開緣。這種情形如果菩薩有能力消除誹謗，當然是最好。否則的話，不去除滅誹謗，也是開緣。

若出家乞食，修善因緣，生他譏毀。

第二、如果菩薩出家，照佛法的戒律去托鉢乞食，修種種善因緣，但是有些人因為還沒有了解其中的道理，難免會有譏嫌、誹謗。如果菩薩能力所及，可以讓對方了解道理來消除誹謗，當然是最好的。假如一時無法

第四章 釋輕戒

使對方了解，也沒有必要因為有些人一時不能了解，而就此放棄佛法的修學去消除譏嫌，這是開緣的。因為事情有輕重緩急，必須要以智慧抉擇。

若前人若瞋、若狂，而生譏毀。

第三、如果譏嫌誹謗的人是一時心情不好、正在大發脾氣，或者精神失常發狂了，這是屬於他個人的特殊狀況，這也是開緣。

不折伏眾生戒第十三

下面繼續講第十三條輕戒，題目是「不折伏眾生戒」。講到題目「折伏」，我們先簡單介紹佛菩薩度眾生有兩類方法：第一是攝法，第二是折法。「攝法」就是用親切的態度、柔軟的慈悲來攝受度化眾生，等於是用糖漿來治病。但是有些眾生很剛強難化，而且是欺善怕惡，看人慈悲柔軟，反而滿不在乎，容易起惡心、造惡業；所以對這一類的眾生，就不能單用柔軟的慈悲攝受他，而必須要用第二種方法「折法」——用威德來折伏他的煩惱。這等於是病比較重，要吃苦藥或是打針、開刀切除的治病法。如果眾生明明需要用折法的時候，菩薩卻不肯用，這樣就是犯這條「不折伏眾生戒」。

若菩薩，觀眾生應以苦切之言，方便利益；恐其憂惱而不為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觀察一位眾生是應該用苦切的言語來幫助他，比如以大聲責備或是用嚴重警告、呵斥來折伏他，使他能夠提高警覺來消除罪惡，這是以慈悲心，為了方便利益這個眾生。如果菩薩做法上太過柔軟，唯恐一用責備呵斥的話，會使眾生心情不好，生起憂惱，所以就不肯用折法幫助眾生降伏煩惱；這樣就等於眾生有重病，卻堅持只能給糖漿，不肯用苦藥或開刀；這也等於忍心放任眾生繼續造惡，這樣就是犯這條「不折伏眾生戒」。不過，菩薩的動機並沒有污染的心，所以是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觀彼現在少所利益，多起憂惱。

這第十三條不折伏眾生戒只有一種開緣，也就是菩薩用智慧仔細觀察的結果，認為現在不是時候。現在如果去折伏對方，對他利益很少，反而會使他起反感，增加憂愁苦惱；這種情形不去折伏，是開緣。

瞋打報復戒第十四

下面繼續講第十四條輕戒，題目是「瞋打報復戒」。瞋打報復戒，這條戒是教菩薩要安住在慈悲心，做自己的主人，不要被眾生的情緒牽著走，而忘掉自己的菩提心。瞋打報復戒就是說菩薩無論受到瞋恨、打罵都不能夠報復。菩薩要憐憫眾生是無可奈何的凡夫，他受瞋心折磨做不了主，不能控制行為是很苦惱的。菩薩不能和眾生一般見識，而要安住在菩提心，念佛，求佛加被眾生離苦得樂。對方生氣就是在放火燒他自己的功德林，菩薩應該慈悲救火；不能一看到對方在放火，自己就呆呆趕快也放一把火，順便把自己的功德林也燒掉，這是很不理智的。所以佛教我們不能瞋打報復，就是不能呆呆地跟著別人放火。

起一念瞋心，就是心地起大波動，有如大地震，會造成細胞的傷亡，久久才能夠平復。為了別人的錯而生氣，就有如拿別人的過失來懲罰自

己，讓自己大傷亡。佛不忍心我們受苦，所以教我們對自己要慈悲、拔苦與樂，不要生氣，要平靜歡喜；也對別人慈悲原諒，為別人拔苦與樂，彼此同生極樂。

若菩薩，罵者報罵，瞋者報瞋，打者報打，毀者報毀，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遇到有人來罵，就忍不住頂嘴罵回去；遇到有人來發脾氣，就報復也跟著發脾氣；遇到有人來打菩薩，菩薩也不甘示弱打他報復；有人誹謗菩薩，菩薩也報復誹謗他。假設菩薩有以上所說四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就是犯菩薩戒。而且因為動了瞋恨心，違反自己受菩薩戒的慈悲發心，也污染自己的心地，所以是犯染污起。

這第十四條瞋打報復戒是完全都沒有開緣的。因為我們都是佛子，任何情況佛都不贊成我們用瞋恨心互相打罵、誹謗、報復。

不如法懺謝戒第十五

下面繼續講第十五條輕戒，題目是「不如法懺謝戒」。不如法就是沒有按照佛法；懺謝的懺就是懺悔，謝就是謝罪，也就是向人道歉的意思。這一條戒是教菩薩如果得罪別人或是讓別人不滿，都應該如法懺悔謝罪，不可以不如法懺悔謝罪。

若菩薩，侵犯他人，或雖不犯，令他疑者，即應懺謝；嫌恨輕慢，不如法懺謝，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不小心去侵犯別人，或者雖然實際上並沒有侵犯，但是對方有懷疑、有不滿，菩薩都應該立刻去向對方懺悔道歉，請他原諒。如果菩薩內心嫌對方不好，對他有怨恨心；甚至看不起對方，有輕慢心；所以不肯去向對方懺悔道歉，這樣就是犯菩薩戒。而且犯戒的起

因是污染的念頭，所以是犯染污起。

另外一種情形，菩薩如果因為懶惰懈怠，懶得去向人懺悔道歉，這也是犯菩薩戒。普賢十大願王告訴我們：普賢菩薩修懺悔業障，尚且「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我們凡夫菩薩怎麼能懶得懺悔道歉呢？菩薩修懺悔也要精進不息。由於懶惰懈怠而不如法懺謝是犯非染污起，因為內心比較沒有嫌恨輕慢的污染。

有些人抗議說，如果自己沒有錯，是對方懷疑，為什麼也要去懺謝呢？這樣是不是太委屈了呢？我們要了解，即使我們沒有侵犯對方，但是對方有懷疑、有不滿，這就是我們過去沒有和他結善緣，也就是我們的菩薩道修得還不圓滿，所以還是需要再懺悔提升改進，和他結善緣；再說，當對方有懷疑、有不滿的時候，他的內心一定是很黑暗、很苦的。菩薩慈悲不忍眾生苦，所以不管對不對，都要懺謝，讓眾生離苦得樂，讓眾生心

第四章 釋輕戒

平；這是布施光明、布施歡喜的大慈悲，也是超越人我是非的大慈悲。計較我對你錯，就是人我是非對立的觀念；不計較我對你錯而如法懺謝，這樣才是符合《金剛經》所講的「離一切相，修一切善」。

不犯者：

這第十五條不如法懺謝戒有四種開緣：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第一、是為了教育的特殊開緣。因為有些人很愛面子，做錯了事從來不懺悔，侵犯了人也從來不道歉，這是很不好的。菩薩為了幫助這種個性的眾生，調伏他一向不喜歡懺悔道歉的毛病，所以就以慈悲心採用善巧方便，利用稍微侵犯他的因緣，故意不向他道歉。目的是要給他作借鏡，讓他體會其中的滋味；來引導他反省改過，這等於是以此慈悲心演教育片的特

殊開緣。

若彼欲令作不淨業然後受者，不謝無罪；

第二、如果對方認為小小侵犯的事，不用懺悔謝罪啦！如果是犯了比較重大不清淨的罪過侵犯到他，他才認為有必要接受懺悔。這種情形，是對方認為不必要，所以不去懺悔謝罪，也是開緣。

若知彼人性好鬥訟，若悔謝者，增其瞋怒；

第三、如果菩薩真正了解對方的個性是很愛和人鬥爭打官司的；愈去向他表示懺悔道歉，他愈生氣，增加他的瞋恨，害他更造惡業。這種情形，只好以慈悲心為他好，自己在內心向他求懺悔，沒有去當面向他表示懺悔道歉，也是開緣。

若知彼和忍，無嫌恨心，恐彼慚恥，不謝無罪。

第四、如果菩薩知道對方的個性很柔和，凡事都包容忍辱，完全沒有嫌恨心。如果去向他懺悔，他反而會慚愧不安。為了不讓他不安難過，所以就在心中向他求懺悔，而沒有去當面懺悔，這也是開緣。

不受懺謝戒第十六

下面繼續講第十六條輕戒，題目是「不受懺謝戒」。不受懺謝就是不肯接受別人的懺悔謝罪。這條戒是教菩薩要慈悲接受別人知錯的懺悔，讓眾生安心。當眾生修懺悔業障的時候，我們就修隨喜功德，一起迴向，同生極樂國。

若菩薩，他人來犯，如法悔謝，以嫌恨心，欲惱彼故，不受其懺，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不嫌恨，性不受懺，是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受到了別人的侵犯，而侵犯的對方知道自己錯了，就很如法向菩薩道歉懺悔。這時候菩薩本來應該慈悲接受，歡喜原諒他。但是假使菩薩心中還生他的氣、還嫌恨他，就不肯接受懺悔，故意要折磨他，讓他懊惱痛苦，這樣就違反了菩薩慈悲的精神，就是犯菩薩

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嫌恨的惡念頭，所以是犯染污起。再說另外一種狀況，如果菩薩並沒有嫌恨的心，只是個性不喜歡接受懺悔，這樣也是犯菩薩戒，是犯非染污起。

戒文當中講到個性不喜歡接受別人懺悔，我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學習菩薩道必須要照佛所教的來修正自己的個性，開發佛性，不能老是堅持自己以前的個性。什麼是個性呢？個性就是由我執發展出來的種種習慣性。堅持個性就是在堅持我執我相的習氣，會障礙覺性的開發。如果堅持個性，就是打算照著過去的習氣一直輪迴做凡夫。必須要隨時改掉個性、習氣，開發佛性，才是學佛。

不犯者：

這第十六條不受懺謝戒有兩種開緣：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第一、是為了做特殊教育的開緣。因為有一種人，口中時常說要懺悔，把懺悔當作口頭語，其實都沒有真正用心改過。菩薩為了幫助他，就以慈悲心故意表示不接受懺悔，來幫助他反省，真正改過向善。這等於是慈悲的動機演教育片，內心完全沒有嫌恨的念頭，所以是開緣。然而必須要很注意用心，如果夾雜有嫌恨的心，也是犯戒的。

若彼不如法悔，其心不平，不受其懺，無罪。

第二、如果來懺悔的人只是想息事寧人，嘴裡說要懺悔，其實內心還很不平、不服氣，並沒有真正承認自己有錯，這樣當然不算是懺悔，所以不接受，也是開緣。比如有人懺悔，是講：「好啦！好啦！又是我的錯，算我倒楣，又要跟你懺悔。懺悔就懺悔吧！省得沒完沒了。給你磕頭對不

起，這樣夠了沒啊！」像這樣的懺悔方式，態度口氣都很強硬無奈，並不誠懇，就是內心根本不平、不服氣，這樣不能算是懺悔，這樣的狀況不接受，也是開緣。

有人問：這條輕戒也是生氣不肯接受懺悔和第三重戒的狀況有什麼不同？依照蕩益大師的解釋，這條輕戒是對方有先來侵犯菩薩的事實，而第三重戒是菩薩自己氣對方，認為對方不合自己的意，對方未必真的有侵犯菩薩，所以罪比較重。

嫌恨他戒第十七

下面繼續講第十七條輕戒，題目是「嫌恨他戒」。這條戒是教菩薩不可以嫌恨他人。菩薩凡事要檢討自己，不能老是嫌別人不好，恨別人不完美。要了解，自己也不完美，別人不嫌我們已經夠慈悲了，我們根本沒有資格嫌恨別人。阿彌陀佛如果要嫌恨我們的缺點，那我們都不能往生了。還好阿彌陀佛連對五逆十惡的眾生，都是看他還能念佛十念的優點。我們也要學阿彌陀佛，看眾生的優點，看眾生平等的佛性光明。

若菩薩，於他起嫌恨心，執持不捨，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嫌他人不好，就起了怨恨心，又一直放不下這股嫌恨之氣，這樣就是犯菩薩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嫌恨的念頭，會污染心地，所以是犯染污起。

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這第十七條嫌恨他戒的開緣只有一種，就是像前面好幾條所說的，菩薩自己也知道，嫌恨是不好的，也很想放下；但是嫌恨的習氣很強，一不注意又會冒出來，嫌東嫌西，埋怨別人。不過，一生起嫌恨的心，自己就慚愧想改，這樣就算是開緣。如果沒有用心改過，老是在嫌別人不好，埋怨別人，這樣就是犯菩薩戒。我們要特別注意，這條戒是很容易犯的。很多人都有這種埋怨別人、嫌東嫌西的習慣。不知道這樣的念頭，每一念都是違反佛性，也和菩薩的精神相違背，可以說是念念都犯菩薩戒。以這樣的心態念佛，是不可能相應的。大家要注意，調整改過。

貪心畜眷屬戒第十八

下面繼續講第十八條輕戒，題目是「貪心畜眷屬戒」。題目當中「眷屬」這兩個字是專門指門徒、弟子而言。在另外一本菩薩戒的翻譯本——《瑜伽菩薩戒》是翻譯成門徒。畜眷屬就是畜養眷屬，也就是收徒弟的意思。這條戒是教做師長的菩薩，不可以用貪心來收弟子。

若菩薩，為貪奉事，畜養眷屬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收徒弟的動機，是貪圖有人奉侍，或貪圖多些人手好幫忙做事。一旦有這種貪心的動機，就是犯菩薩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貪的念頭，所以是犯染污起。

不犯者：無貪心畜。

如果菩薩是發好心，為了教導弟子，栽培後學，並沒有貪人奉侍供養的心，當然是不犯戒的。蕩益大師在《箋要》中勉勵做師長的人，如果沒有貪心，也必須審查自己的德行是不是堪能做師長？能不能在財和法兩方面都護持弟子呢？菩薩要反省：弟子跟著我修行，真的能夠增進出世間的道業嗎？也要考慮自己的程度：收弟子與我修行是不是有妨礙呢？如果反省的結果，事實上在道業上並不能自他兩利，那麼收弟子仍然是為了貪奉侍而已。蕩益大師勸菩薩要特別謹慎。

貪睡眠戒第十九

下面繼續講第十九條輕戒，題目是「貪睡眠戒」。這條戒是教菩薩要有合理的睡眠，不能過度貪睡。佛告訴我們，合理的睡眠是在中夜的時間，也就是晚上十點到半夜兩三點這個時間。這是很合乎醫學原理，最有益身心的睡眠時間，可以達到最有效的修復養息功能。平常健康人超過這個分量可以說是非必要，甚至是有害的，所以說是過量。現在也有很多人這個時段不睡覺，都熬夜，而在白天睡覺，這是非常妨礙身體健康的。

若菩薩，懶惰懈怠，耽樂睡眠，若非時，不知量，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懶惰懈怠，過度貪愛睡眠，覺得躺在床上睡覺很舒服快樂，就賴著不肯起床，這樣就是貪睡眠。如果大白天不應當睡

也去睡，或者晚上睡眠不知限量，都是犯菩薩戒。犯戒的起因是因為還有貪的念頭污染心地，所以是犯染污起。

佛從來不對眾生做無理的要求，佛的教導、戒律都是對我們有真實利益的合理教導。當多些的睡眠是有必要時，佛也列為開緣。

不犯者：

這第十九條貪睡眠戒的開緣有四種。在以下四種情形之下，有超過分量的睡眠是佛所允許的：

若病，

第一、是當菩薩有病的時候，需要多些睡眠修復身體，這是開緣。

若無力，

第二、如果菩薩病剛好，沒有力氣，這也是開緣。

若遠行疲極，

第三、如果走很遠的路，非常疲勞的時候，也是開緣。

若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第四、就是本來菩薩貪睡的習氣就比較重，但是自己已經知道這樣不好，已經發心想改，但是習氣比較重，一時會睡過頭，自己很慚愧想改，這也是開緣。如果不想改，一直放任自己貪睡下去，當然是犯戒的。

世論經時戒第二十

下面繼續講第二十條輕戒，題目是「世論經時戒」。世論就是論說世間的雜事，經時就是經過相當一段時間。如果要比較確定「經時」是經過多久時間，那麼依據《菩提正道菩薩戒論》是說一天分做六時，一個時大約就是現在的四個鐘頭。這條戒是教菩薩要把握時間精進用功，不能浪費時間，以散亂心來論說世間無益的雜事。菩薩如果論說世間雜事經時，就犯菩薩戒。

若菩薩，以染污心，論說世事經時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用散亂、愛管閒事、染污的心來和人討論一些世間的雜事，一講就講掉很久的時間，或者一聊就聊掉了四個小時，這樣就是犯菩薩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散亂、愛管閒事的染污心，所以是犯染污起。

若忘誤經時，犯非染污起。

另外一種起因，如果菩薩自己並無心和人談世事，只是別人在講的時候不得不參加，一聊也就忘了時間，竟然講過了時，這也是犯菩薩戒，犯非染污起。這是因為菩薩沒有用覺性，才會一聊就忘了時間。

不犯者：

這第二十條世論經時戒有兩種開緣：

見他聚話，護彼意故，須臾暫聽；

第一、是菩薩有正事要找人，正好遇到大伙兒在談天，為了護念大家的心意就暫時聽一下，菩薩自己並無心和人討論不相干的世俗事，這是開緣。

若暫答他問未曾聞事。

第二、如果是別人有不知道的事來問起菩薩，菩薩為了回答他的問題才談起世俗事；並不是自己散亂有意要談的，也不是沒有覺照亂談無意義的事，這也是開緣。菩薩最好可以善巧方便，藉著講說世事的因緣來引導對方學佛。

不受師教戒第二十一

下面繼續講第二十一條輕戒，題目是「不受師教戒」。不受師教就是不肯接受師長的教導。這條戒是教菩薩要以謙卑恭敬的心接受師長的教導，不能以嫌恨憍慢的心而不肯受教。

若菩薩，欲求定心，嫌恨憍慢，不受師教，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菩薩若想學佛，求定心，本來應該好好接受師長的調教。如果反過來，心中嫌師長不夠好；或是曾經受過師長教訓，心中不滿就懷恨在心；或者覺得自己已經會了，甚至認為師長並沒有比自己好，就不肯接受師長的教導，不去恭聽師長說法；這樣就是犯菩薩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嫌、恨、憍慢的念頭，會污染心地，所以是犯染污起。另外一種

第四章 釋輕戒

狀況，如果是因為懶惰、懈怠，所以沒有好好接受師長的教導，這也是犯菩薩戒，是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

這第二十一條不受師教戒的開緣有五種：

若病，

第一、如果是菩薩有病，不能去恭聽師長說法，這是開緣。

若無力，

第二、如果菩薩病剛剛好，沒有力氣去恭聽師長教導，這也是開緣。

若知彼人作顛倒說，

第三、如果菩薩知道最近師長的知見改變了，所講的法，知見上有錯誤，和佛的正法不相符合，這樣的情況可以不接受師長的教法，這是開緣。因為我們是要學佛，佛教我們要「依法不依人」，就是要依照正法真理，並不是依照某一個人的見解。但是要特別注意，即使師長見解不正確，我們沒有接受他的知見，也不能對師長有嫌恨或者憍慢看不起的心。如果有這樣的心，也是會污染心地，也是犯戒的。

若自多聞有力，

第四、如果師長所講的佛法，自己已經聽聞過很多遍，而且真的有能力實行受持了，這樣不去受教，是開緣。不過，這是要真的在實行受持，才是開緣。如果自以為會了，就憍慢懶得去受教，也是犯戒的。

第四章 釋輕戒

若先已受法。

第五、如果已經接受師長以前所說的某種法門，而且正在修持當中，然而現在師長改說別的法門，我們為了一門深入，所以沒有再去受教，這也是開緣。

隨五蓋心戒第二十二

下面繼續講第二十二條輕戒，題目是「隨五蓋心戒」。五蓋就是五種會把我們的心性蓋覆起來的壞念頭；也就是貪、瞋、睡、悔、疑五種。這條戒就是教我們當生起貪、瞋、睡、悔、疑五蓋的念頭時，要趕快警覺打開，不能隨它去蓋。如果隨五蓋心去蓋，就是犯了這條菩薩戒。我們先簡單介紹一下五蓋：

第一蓋是貪欲蓋。貪就是對合意的境界生起喜愛，還想再要的心。在正修禪慧或念佛用功的時候，心裡忽然很強烈想要得到某種東西，比如很想吃某種好菜啦，很想聽某一首歌曲啦，很希望得到某種感觸啦！也就是思念五塵的心很猛利，一時止不住，好像整個被貪欲的蓋子蓋住了。這時候應該觀不淨、無常、苦空來打開貪欲蓋。如果不打開，隨它去蓋，就是犯這條隨五蓋心戒。

第二是瞋恚蓋。就是正修禪慧，忽然心很猛利地思念冤家對頭，想起就有氣，一直陷在氣憤中不能忘記，這就好像被瞋恚蓋住了。這時候應該念「實在沒有人我對立等相」來打開瞋蓋。

第三睡眠蓋。正修禪慧而身心很沉重，一直要昏沉睡著，不能維持清醒，這就是被睡眠蓋蓋住了。這時候應該策勵警覺，起來經行，打開睡眠蓋。

第四掉悔蓋。掉就是掉舉，悔是後悔。掉舉我們曾經在輕戒第十條介紹過。單單掉舉不叫做蓋，是因為正修禪慧的時候掉舉，自己難以攝心，覺得很後悔，越想越後悔，越想越自責難過。可以說是一直發射出懊惱黑暗的電波，這就叫做悔箭入心。這是毫無意義又很妨礙道業的，等於是又浪費掉現在的生命去打過去的妄想，每想一次又再掉舉、造業一次；所以說好像一個黑蓋子把人蓋起來，叫做掉悔蓋。掉悔蓋要趕快打開，這時候

應該要繫心一處，漸令調伏，不要去追悔。

第五是疑惑蓋。疑惑什麼呢？最障礙修行的有三種疑惑：第一是懷疑所修的法門，叫做疑法。懷疑這個法門真的能使人斷煩惱得解脫嗎？一有這種疑心，對修行就有大障礙。第二種是懷疑師長。懷疑師長跟我一樣也是凡夫，他好像跟我差不多，能夠教導我使我斷煩惱、了生死嗎？這叫做疑師。第三是懷疑自己根器這麼差，業障又深重，修這法門能成功嗎？這叫做疑自。動一個懷疑的念頭，就等於放一股黑煙。黑煙放多了，就變成一個黑蓋子把自己蓋起來。

蕩益大師教我們這些疑惑蓋應該怎麼打開呢？蕩益大師教導我們：如果是疑法，應該要念：佛所說的法絕無虛誑，佛絕對不會說假話來騙我們，應當生起信心。如果是疑師，應當要想師長雖然是凡夫，但是他能說聖法讓我們學習。我們聽完師長說法，就好像是吸母親的奶，不要嫌母親

面孔難看；也像採樹的果子，不必去嫌枝條彎曲。我們應當以這種正確的態度，來去除對師長的懷疑。當我們疑自的時候，應該要想我們過去生善根難測，不要自棄。我們自認為業障深重，其實業障根本就沒有實在性，不必認為業障重而自暴。這是蕩益大師教給我們去除疑惑蓋的方法。

若菩薩，起五蓋心，不開覺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生起了五蓋的心，起了貪欲、瞋恚、睡眠、掉悔、懷疑這五種蓋覆心性的心念；而菩薩都沒有發覺，沒有趕快把五蓋心打開，一直隨它去蓋，這樣就是犯菩薩戒。而且犯戒的起因就是五蓋染污的心，所以是犯染污起。菩薩必須要好好學習佛法，來對治五蓋的煩惱，把五蓋打開。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當發現生起五蓋心的時候，趕快念阿彌陀佛，喚起自性無量光明，五蓋就打開了。

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這第二十二條隨五蓋心戒的開緣只有一種，就是菩薩自己知道起五蓋心不好，很想改，但是煩惱習氣比較重，一時改不起來。一不小心，還是又會起五蓋心，但是自己很想開覺、很慚愧，不想隨它去，這就算開緣。

取世禪戒第二十三

下面繼續講第二十三條輕戒，題目是「取世禪戒」。取就是貪取、貪著的意思。世禪是指世間的禪定，也就是四禪八定。這條戒是教菩薩不能夠貪著四禪八定的好滋味。對於我們完全沒有禪定經驗的人來講，根本連犯戒的資格都沒有，但是既然有這條戒也要說明一下。

若菩薩，見味禪以為功德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貪著世間禪定的快樂滋味，只得到禪定就以為是最大的功德，不再求上進了，這樣就是犯菩薩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貪著的心，所以是犯染污起。

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這第二十三條取世禪戒的開緣只有一種，也就是菩薩自己知道不能貪愛禪定的好滋味，已經設法用方便在斷除。但是一時不注意又起了貪著的心，不過，自己想對治，所以算是開緣。蕩益大師警惕我們，如果佛弟子以六妙門、十六特勝來修禪定，也只是藉著禪定來對治欲念和散亂，使我們能發起出世的正智慧，並不以此為真實功德。如果得了禪定，就生起了味著，那麼和外道凡夫沒有兩樣，必定會隨禪受生死輪迴，退失大菩提道，這是非常危險的。

毀聲聞法戒第二十四

下面繼續講第二十四條輕戒，題目是「毀聲聞法戒」。毀就是毀謗，聲聞法就是佛對小乘根機的人所說的經法。這條戒是教菩薩要尊重佛說的聲聞法，也要尊重小乘聲聞，不可以生輕慢心，不能因為聲聞是自了漢就看不起他或毀謗他。如果大乘菩薩毀謗小乘聲聞，就是犯菩薩戒。我們打個比方來講，大乘菩薩如果毀謗小乘聲聞，就好比開大卡車的人毀謗騎腳踏車的人。其實對某些人、某些地點而言，腳踏車也是有必要的，輪子的道理是一致的。小乘聲聞法也是佛說的，它能夠度小乘根機的眾生，使他們斷煩惱、了生死，這種法也是有必要的，所以不可以去否定、毀謗。如果菩薩不肯聽聞、了解聲聞法，好好修學，就違反了菩薩普遍度化眾生的精神，所以是犯戒的。

若菩薩，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聽聲聞經法，不應受，不應學。菩薩何用聲聞法為？」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何以故？菩薩尚聽外道異論，況復佛語？

戒文告訴我們，有些菩薩會發表言論說：菩薩不應該聽聞聲聞的經典，不應該接受也不應該修學。菩薩如果自己認為：我是大乘的菩薩何必用小乘聲聞的法呢？有這樣的見解言論就是觀念錯誤。假使菩薩有以上所說這種錯誤的見解和言論，就是犯菩薩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因為有輕慢的念頭，會污染心地，所以是犯染污起。為什麼呢？菩薩為了弘法利生，尚且還要去聽聞了解外道和佛法不一樣的見解理論，才能普度眾生；何況聲聞法也是佛所說的法，哪裡可以毀謗呢！

不犯者：專學菩薩藏，未能周及。

這第二十四條毀聲聞法戒只有一種開緣，也就是菩薩正好專心在學習大乘菩薩法，沒有足夠的能力和時間兼學小乘法；並不是菩薩有輕慢心不肯學習小乘，只是能力不夠不能學得周全，這樣的情形是開緣。

背大向小戒第二十五

下面接著講第二十五條輕戒，題目是「背大向小戒」。背大就是背棄大乘佛法，向小就是轉向專學小乘。這條戒是教菩薩要用功學習大乘佛法，不可以不學大乘卻專學小乘。

若菩薩，於菩薩藏不作方便，棄捨不學，一向修習聲聞經法，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對於菩薩法藏，也就是大乘的經律論都不肯設法學習，甚至還捨棄不學，反而傾向專學小乘法，這樣就是犯菩薩戒，這是犯非染污起。由第二十四、二十五兩條戒綜合來看，就知道對大乘菩薩而言，毀謗小乘和只學小乘放棄大乘，這兩種態度都是不對的。

這第二十五條背大向小戒沒有開緣，因為菩薩根本不可以放棄大乘法不學，而專學小乘。

不習學佛戒第二十六

下面繼續講第二十六條輕戒「不習學佛戒」。不習學佛意思就是不肯學習佛法。這條戒是教菩薩不可以不學佛法，卻反倒去學外道、世俗的理論。菩薩不用功習學佛法是犯戒的。

若菩薩，於佛所說，棄捨不學，反習外道邪論、世俗經典，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對佛所說的法捨棄不肯學習，反倒耗費生命去學習外道不正確的理論，或是去學世俗種種典籍，這樣就是犯菩薩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有貪的念頭，貪愛世間的邪論；也被愚癡蒙蔽，才沒有智慧選擇；這都是會污染心地的，所以是犯染污起。

不犯者：

這第二十六條不習學佛戒的開緣有五種：

若上聰明，能速受學；

第一、如果菩薩是屬於最上聰明的根機，不管學佛法或其他學問都很快學會，這才符合這開緣的資格。我們如果不是這種最上聰明的根機，就不屬於這開緣的條件。

若久學不忘，

第二、如果菩薩學佛已經很久，對佛理不但明白也牢記不忘，為了方便度眾生，所以撥時間去了解外道和世間種種理論，這也是開緣。

若思惟知義，

第三、如果菩薩對佛法善能思惟而深知義理，為了度眾生也可以開緣。

若於佛法具足觀察，得不動智；

第四、如果菩薩對佛法具足深入的觀察力，已經有智慧明白佛法是最正確殊勝的真理，不會再受到動搖了，這也是開緣。為了度眾生，可以去學習其他學問。

若於日日常以二分受學佛經，一分外典；是名不犯。如是菩薩善於世典外道邪論，愛樂不捨，不作毒想，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第五、雖然沒有以上四種的條件，但是為了爭取時間想兼學佛法和其

他世間法，可以每天安排出三分之二最精彩的時間學習佛法，另外三分之一的時間學外典，這也是開緣。但是要特別注意，如果菩薩對世俗的書籍或外道理論反而很有興趣，甚至愛樂不捨，不了解研究那些既浪費時間又不能讓我們出離生死輪迴，可以說是修行的毒素，這樣也是犯菩薩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因為其中含有貪愛和愚癡的煩惱，所以是犯染污起。

不信深法戒第二十七

下面繼續講第二十七條輕戒，題目是「不信深法戒」。不信深法就是不相信比較深奧的佛法。假如菩薩自己不能相信比較深的佛法，又加以毀謗，就是犯不信深法戒。

若菩薩，聞菩薩法藏甚深義，真實義，諸佛菩薩無量神力，誹謗不受，言：「非利益，非如來說，是亦不能安樂眾生。」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或自心不正思惟故謗，或隨順他故謗。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聽聞了大乘佛法比較深的義理或實相的道理，以及諸佛菩薩無量的神力；聽了之後，因為自己不了解就不肯接受，甚至就隨便發表意見說：「唉！這種理論沒什麼利益啊！這一定不是佛說的。這種法又不能讓眾生安樂，沒什麼用！」菩薩如果因為自己不懂，就

這樣隨便毀謗，就是犯菩薩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自己沒有智慧，也就是有愚癡的煩惱；自己不能信，也就是有懷疑的煩惱；又生起憍慢心隨便批評。因為有種種黑暗污染的心念，所以是犯染污起。因為不信深法而毀謗，可能是因為他自己思想不正確；或者是曾經聽過有人毀謗，自己沒有仔細想就隨便跟著毀謗；這兩種原因都是犯染污起。

是菩薩，聞第一甚深義，不生解心，是菩薩，應起信心，不諂曲心，作是學：「我本不是，盲無慧目；如來慧眼，如是隨順說；如來有餘說，云何起謗？」是菩薩，自處無知處；如是如來現知現見法，正觀正向，不犯，非不解謗。

像這樣初學的菩薩，聽聞佛法第一義諦甚深的道理，一時如果不能了解，應當如何是好呢？戒文告訴我們，聽到深奧一時不能懂的佛法，應當要生起信心以及直心不諂曲的心，而且要用以下所說的態度來學習。要勉

勵自己說：「我本來就不是那麼高的程度，我根機比較淺，智慧眼還沒有開，就好像瞎了眼睛的人。但是如來有大智慧的佛眼，他親身證道所說的道理是絕對不會錯的；我應該隨順佛說的道理，慢慢學習，將來一定能了解。而且佛也有講其他比較淺顯的道理，適合我根機淺的人來學；我應該由淺入深，次第學習，哪裡能因為自己一時不懂就隨便毀謗呢？」菩薩假如能夠承認是自己無知，智慧眼還沒開，才不能了解深奧的真理。那麼就可以說是對佛現知現見的真理，能用正確的信心來觀察，以正確的態度朝向佛學。他雖然一時不能了解，也不會因不了解就毀謗。

我們由戒文就了解這條戒的開緣，也就是當菩薩對比較深的佛法一時不能了解時，只要有正確的信心和態度，先相信佛說的一定是對的，漸漸學習，就不犯戒。

歎己毀他戒第二十八

下面繼續講第二十八條輕戒，題目是「歎己毀他戒」。歎己就是讚歎自己，毀他就是毀謗他人。單單看題目「歎己毀他」，好像和第一條重戒「自讚毀他」很相似。我們要注意，這條輕戒所說的「歎己」和「毀他」，等於是兩條各別的戒；是分別說明單「歎己」和單單「毀他」兩種不同起因的情況。這裡講的「歎己」是自己真的有善行、功德，但是為善還是想要人家知道，還是想表示自己很不錯。這主要是夾雜有貪愛別人恭敬的心，也含有認為我自己很不錯的我慢心，所以才會去向別人說自己的功德；這就是犯了歎己的戒，犯戒的主因是貪名的貪念。所以這歎己戒是教菩薩要積陰德，行善不必自己宣揚誇耀；一想要宣說、讚歎自己，就已經被貪染污了。

另外，這條戒所說的「毀他」是他人確實有過失，使得菩薩很生氣，

而以瞋恚的心毀謗他。這主要是一時很生氣、瞋恚才毀謗他人，並不是因為想謀利而故意毀謗他。這條「毀他戒」是教菩薩當別人有過失的時候，要以慈悲心勸導幫助，不要以瞋恚的心毀謗。像上面所說，讚歎自己和毀謗他人這兩種情形是獨立的狀況，並不是像第一條重戒所講的，為了貪利的動機，自讚又兼毀他。

若菩薩，以貪、恚心，自歎己德，悔咎他人，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雖然真正修了功德，但是內心也夾雜有貪別人尊重的心，所以就去向人講出自己所做的好事，讚歎自己的功德；這樣就是犯了菩薩戒，犯了歎己的戒。另外，當別人確實有過失、做錯事的時侯，菩薩很生氣，就以瞋恚的心毀謗他，宣揚他的過失；這樣也是犯菩薩

戒，犯毀他的戒。而且犯讚歎自己是因為還有貪人稱讚、貪好名聲的心；犯毀他的起因是有生氣、瞋恚的心；這都會污染心地，所以都是犯染污起。

不犯者：

這第二十八條歎已毀他戒有三種開緣：

若輕毀外道，稱揚佛法；

第一、如果是在弘揚佛法當中，說出佛法比外道更殊勝的地方。這是為了要幫助眾生明白真理，並不是為了貪自己的名利，也不是和外道生氣，所以是開緣。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歎已毀他戒第二十八

第二、戒文說是：「若以方便，令彼調伏。」這個令彼調伏可以有兩方面的解釋：一方面是調伏眾生，一方面是調伏自己的習氣。先講第一方面。當眾生有過失或是對佛法知見不對的時候，如果菩薩是發慈悲心想利益他，才指出他的錯處，或講出自己比較好的做法給他參考，目的是要方便對方改進、調伏，這就是開緣。但是要注意，這開緣的重點是在用心為對方好。菩薩這樣做的時候，必須內心清淨，沒有貪名利，也沒有生他的氣，更沒有自以為比他好的憍慢心，純粹只是為了為對方好，這才是開緣。

再講第二開緣，第二方面的意思。如果菩薩知道自己有很不好的壞習慣，時常喜歡嫌別人不好，或是忍不住總要說自己比較好，無形中就常常犯這條戒。然而菩薩已經知道自己不對，很想改；不過，壞習慣很強，常常會發作，而一犯了，自己就慚愧，想調伏這個習慣，這也是開緣。我們要特別警覺，很多人有這種壞習慣，開口就喜歡嫌別人不好或說自己比較

好。比如說：「唉呀！你怎麼那麼笨啊！菜切成這樣，你看看我是怎麼做的。」這是常常可以聽到的句型。雖然其中沒有貪名利的動機，但是也有嬌慢的心和一些瞋心，這是很不好的習慣。如果沒有用心改過，就會常常犯這一條戒。

又不犯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

接著講第三種開緣。如果菩薩的動機是想讓還沒有信佛的人能生信，已經信佛的人可以增廣信心，所以才方便說出自己過去實在的功德，或是方便指出他人的錯處；如果真的能有加強信心的功效，也是開緣。但是菩薩要特別注意自己的動機、用心；如果夾雜有一點貪名利的心或者瞋心，也是犯戒的。假如不能產生增廣信心的效果，這樣歎已毀他都是有過失的。

憍慢不聽法戒第二十九

接著講第二十九條輕戒，題目是「憍慢不聽法戒」。憍慢不聽法就是有憍慢心，不肯去聽講佛法。這條戒是教我們隨時都要用謙卑恭敬的心，精進去聽聞、學習佛法。

若菩薩，聞說法處，若決定論處，以憍慢心，瞋恨心，不往聽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知道某個地點有演說佛法，或有佛法討論研究的消息，但是菩薩以為自己已經懂了，或是覺得那個說法人講得不好，不合自己的意，就不想去聽；這就是有憍慢的心。以這樣的心態不肯去聽佛法，就是犯菩薩戒。或者以前和說法的人有過節，還生他的氣，不喜歡他，就不想去聽他說法，這都是犯菩薩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有憍慢心、

有瞋恨的念頭污染心地，所以是犯染污起。

另外一種狀況，如果是因為懶得跑遠路去聽法；或是有點累，就想「今天放假睡覺，不要去聽好了。」或是有一點小事，在家接個電話聊聊天，就想「算了！不要去聽法好了。」這就是懶惰懈怠不去聽法，這也是犯菩薩戒，是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

這第二十九條憍慢不聽法戒，開緣有九種：

若不解，

第一、就是說法所用的語言，自己聽不懂。比如他講廣東話或講西藏文，我們聽不懂，這是開緣，可以不去聽講。

若病，

第二、就是菩薩正好有病，不能起床去聽法，這是不得已的開緣。

若無力，

第三、就是菩薩病剛剛好，沒有體力去聽佛法。

若彼顛倒說法，

第四、如果說法的人所講的，並不是正確的佛法，這也是開緣。

若護說者心，

第五、如果為了保護說法人的心情。舉例來講，練習說法的是初學的學生，假如老師坐在台下聽，學生可能會太過緊張而講不好。為了護持說

法人的心情，老師可以不去聽。這並不是老師有憍慢心不肯聽，所以是開緣。

若數數聞，已受持，已知義；

第六種開緣。如果所說的法自己經常聽，聽過很多遍，而且確實已經接受下來在實行修持了；或已經確實了解其中的道理，為了要專心修持，也可以不去聽法，這是開緣。但是要特別注意，不去聽是為了要專心修持，才是開緣。並不是自己以為會了，就不想再聽，而浪費那個時間去遊蕩散亂，這樣還是有憍慢懶惰的過失。

若多聞，若聞持，若如說行；

第七、如果菩薩博學多聞，已經聽聞過這個法，而且已經在受持當中，

第四章 釋輕戒

這樣不再去聽，也是開緣。對於這條開緣要特別注意，佛講過的大藏經浩瀚如大海，我們所學根本不到一滴。真正聽過的經，列出來沒有幾本，而且也記得不全，實在不能隨便以「多聞」自居。還是不要自以為多聞，而不肯再聽吧！以免天天犯這條戒而不自知。

若修禪定不欲暫廢，

第八、如果菩薩正在修禪定，或是正專修某種法門，比如打佛七，不希望中途停頓，這也是開緣，可以不必打岔去聽法。

若鈍根，難悟，難受，難持；不往者，皆不犯。

第九、如果菩薩根機比較鈍，對佛法中某些法門聽了之後，難以領悟其中的道理，也難以接受下來照那樣修持；在這種情形之下，沒有去聽那

種法門，也是開緣。

我們受菩薩戒的菩薩必須有符合上面開緣的情形，才能不去聽講佛法。不能因為世俗人情應酬的芝麻小事，或因為自己喜歡的電視劇正好看，就隨便放棄聽佛法的機會。要了解「人生難得，佛法難聞」是萬古一瞬的因緣，錯過了沒有人能承擔這一份過失！也要仔細想想，在生死關頭到底什麼才重要？什麼是有用的？假如是家庭方面有壓力，不讓我們出去聽經，我們可以利用講經的錄影帶、錄音帶或書籍，好好在家用功。重要的是聽入耳，聽入心，好好實行，改變自己。

輕毀法師戒第三十

接著講第三十條輕戒，題目是「輕毀法師戒」。輕就是輕視、輕慢，毀就是批評、毀謗。法師在這裡是指說法的人，也就是教我們佛法的老師，這並不限定是出家人。這條戒是教菩薩不可以輕視、毀謗說法的人。不論是出家法師或在家居士，只要為我們說佛法，都應該恭敬聽聞。佛教我們要「依法不依人」，而且聽法要「依義不依語」。如果輕慢、毀謗說法的人，就是犯這條「輕毀法師戒」。

請大家特別注意，這條戒並不是要保護法師，而是為了要保護聽法的人。首先我們要了解，聽聞佛法並不是在收集一些資料，吸取一些佛學常識，而是當下在修戒、定、慧。怎麼說當下修戒定慧呢？在聽聞的當下，規規矩矩，恭恭敬敬，遵守律儀，就是戒；在聽聞當下，收攝身心，專注於聞，心不散亂，就是定；在聽聞中，安安定定，把佛的話一字一句聽得

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當下就和佛的智慧相應，就是慧。

所以會聽法的人，在聽聞中戒、定、慧三學都總修了。不會聽法的人，在聽聞中盡在打妄想，想自己的凡夫意見。雖然可以批評法師批評得頭頭是道，結果是把自己戒、定、慧三學的功德全破壞光了。聽了一輩子的佛法，到頭來只有增加妄想和憍慢。佛不忍心我們用聽佛法來增長妄想和憍慢，所以教我們用心要正確。

我們補充說明一下，「法師」這個名詞，一般來講是指以「法」為師，而且以「法」師人的人。「以法為師」就是把佛法當作自己的老師。「以法師人」，師是作動詞，也就是以佛法來引導人，使人們也都以佛法做生活的老師。佛教我們聽法要用恭敬、安定的心，焦點要放在修改自己，要依照實相的道理，謙卑老實來修行；不能夠搞錯方向，把焦點放在執著法師的語言文字加以批評。只要對方能講一句佛法，讓我們了解，對我們而

言，就是佛法的老師；我們都應該以感恩心、尊重心學習。

我們在講戒文之前，先補充說一個比喻。為我們講佛法的人就等於是
指月亮給我們看，我們只要順著他的手指頭，真的去看到月亮就好了。如
果不看月亮，反倒批評手指頭是好看啊、難看啊！是太肥啊、太瘦啊！是
合我的意、不合我的意啊！這就是最顛倒迷惑的人。佛說這種人不但分不
清楚手指頭和月亮，而且根本就分不清楚明和暗。我們聽佛法要把握目
標，必須順著手指頭去看月亮；不要自甘墮落，做這種顛倒迷惑的人。

很多人聽佛法是去擔任講評的工作。專門講評法師講得好聽或難聽，
這就是在批評手指頭好看或難看。嫌法師講得太繁、太多了，或是太簡單、
太少了；就是在批評手指頭太肥、太瘦。總之，都在批評手指頭合我的意、
不合我的意。批評得根本忘了自己還沒有看到月亮，就迷在手指頭當中。

現在聽佛法的人願意做學生的很少，自己封做「師公」的人很多。什

麼叫做自己封做師公呢？認為自己有資格批評法師好壞，不是自己封做師公嗎？我們聽佛法，不要還沒有得到佛法的利益，就先犯戒。

若菩薩，輕說法者，不生恭敬，嗤笑、毀訾，但著文字，不依實義，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輕視說法的人，對說法的人沒有恭敬心，甚至譏笑他，批評他說法的種種缺點，嫌他講得不好；這就是犯了「輕毀法師戒」。我們要知道，聽佛法的目的本來是要依照佛法的義理來實行，但是菩薩假如不去實行，反而執著法師的語言文字，停留在那個語言文字當中；甚至聽佛法，不觀照自己的心，只有去管法師說得好不好，分別法師表達的好壞；甚至自己不實行，反而去批評法師，說法師只有執著文字，沒有照實相的義理來講。菩薩聽佛法，如果有以上的態度，就是犯菩薩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有輕視、輕慢的念頭，也就是貢高我慢的煩惱，會染污

心地，所以是犯染污起。

我們要特別注意，這第三十條輕毀法師戒是完全都沒有開緣。也就是佛根本不允許任何特殊的情形或任何特殊的人用不恭敬、譏笑的態度，去批評毀謗說法的人。所以大家不要以為自己是老參，佛法聽很多了，就可以信口開河，批評法師好壞，去比較這個法師講得好，那個法師講得不好。要了解，等覺菩薩聽法尚且要遵守這一條戒，何況是我們凡夫呢！只要聽法用不恭敬、批評的心態，就是犯菩薩戒。要知道，我們對一般人尚且不能用這種態度，何況是對說法的人。沒有恭敬心，隨便批評，就是表示我們的內心有驕慢的垃圾和烏雲，表示自己被驕慢綁住了，是個驕慢的奴隸。這樣佛性的光明是透發不出來的，一切的福報智慧也會被這驕慢的烏雲、垃圾擋住，可以說根本得不到佛法的利益。這對說法的人是沒有什麼影響，是自己吃虧。

不同事戒第三十一

下面繼續講第三十一條輕戒「不同事戒」。「同事」就是幫助眾生一同辦事。眾生辦事需要人幫助的時候，菩薩應該發心去幫助他。如果菩薩不發心，就違反這條戒的精神。

若菩薩，住律儀戒、見眾生所作，以瞋恨心，不與同事，所謂：思量諸事，若行路、若如法興利、若田業、若牧牛、若和諍、若吉會、若福業，不與同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菩薩受戒以後，就應該將心安住在菩薩應當實行的戒律威儀當中。本來菩薩如果看到眾生在該做的事，就應該發心幫助他一同做。假如菩薩反而因為生氣或是怨恨對方，而不肯去幫忙，和他同事，這樣就是犯菩薩戒。比如幫忙哪些事呢？菩薩要自己思量一下，看哪些是

該做而且是自己能力所及，可以幫忙的。舉例來講，像眾生要走比較不安全又遙遠的道路，需要人作伴；或是調和人的糾紛，或者是吉祥的喜慶集會，或是造橋鋪路種種慈善的事業；都是應該要和眾生一起從事的。或者在在家菩薩方面，也可以幫助眾生做士農工商種種合法興利的事業，或者幫助眾生種田、牧牛等等；這是在家菩薩方面，可以去幫忙同事的。

如上所說，種種合法而該幫忙的事，菩薩如果能力所及而不肯去做，就是犯菩薩戒。假如是因為有瞋恨的心，就是犯染污起。如果只是懶惰懈怠，懶得去幫助別人，這也是犯菩薩戒，是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

這第三十一條不同事戒有十二種開緣：

若病，

第一、如果菩薩有病，沒有辦法去同事，這是開緣。

若無力，

第二、如果菩薩病剛剛好，沒有力氣去幫忙，也是開緣。

若彼自能辦，

第三、如果是對方自己能辦的事，沒有去幫忙，也是開緣。

若彼自有多伴，

第四、如果知道對方有很多夥伴可以幫忙他，這樣也可以不去幫忙。

若彼所作事非法，非義；

第五、如果眾生所要做的事是犯法的，或是不合佛法、不合道義的，這種狀況菩薩當然不能去幫忙，這是開緣。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第六、是為了做特殊教育的開緣。比如說，有的眾生一向很自私、很不喜歡幫助別人。菩薩以慈悲心想幫助他調伏這樣的心態，所以採用善巧方便，運用某個他需要幫忙的機會，故意不去幫忙他；讓他能夠體會其中的苦處，引導他反省改過，這也是開緣。要注意，這開緣的重點是用慈悲心教化，並不是菩薩有惡心真的不想幫助他。如果菩薩有惡心不想幫助他，也是犯戒的。

若先許他，

第七、如果菩薩先前已經在幫助某人，沒有辦法分身去幫忙第二個人，這也是開緣。

若彼有怨，

第八、如果對方很怨恨菩薩，不喜歡菩薩去幫忙，這也是開緣。不過，菩薩要檢討一下，為什麼對方不喜歡我們幫忙。

若自修善業不欲暫廢，

第九、如果菩薩正在專修某種善業，不希望中途打斷，因此才沒有去幫忙眾生一起做事，這也是開緣。不過要特別注意，不能沒有真正用功專修，卻以這個作藉口，這樣就變成沒有修慧也沒有修福。

若性闇鈍，

第十、如果菩薩自己個性比較愚痴暗鈍，不知道怎麼幫忙別人，並不是不肯幫忙，這也是開緣。但是要好好学习，不能老是這樣。

若護多人意，

第十一、如果對方是大眾公認不好的人，菩薩如果去幫忙他，可能會引起公憤；為了保護大眾，不使大家造惡業，所以才沒有去幫忙，這也是開緣。

若護僧制；不與同者，皆不犯。

第十二、如果是出家菩薩為了維護出家戒和大眾僧團的制度，不便去幫忙在家人做士農工商的謀生事業，或是參與在家人的某些活動，這也是開緣。

我們補充說明，這條戒所說的「同事」是菩薩四攝法當中的第四種。佛教我們菩薩必須要修六度和四攝法。什麼叫做四攝法呢？「攝」就是對眾生有慈悲的吸引力，使眾生能夠生起親切歡喜的心，喜歡親近菩薩修學佛法，這樣才能幫助眾生，由學佛而離苦得樂。佛教我們攝受眾生四種方法：第一是布施。第二是愛語，就是以愛護對方的心來和他說話。愛護對方的話，有的是對方喜歡聽的，有的也是對方不喜歡聽的。當然以愛護對方的心，說讓他歡喜接受的話，這是最好的。第三是利行，利行就是隨順眾生。第四是同事。

不看病戒第三十二

接著講第三十二條輕戒「不看病戒」。不看病就是不肯去看護病人。這條戒是教我們對病人要慈悲、看護、照顧，不可以因為生氣、懶惰就不去看護病人。

我們補充說明，佛在《梵網經》告訴我們，八種福田當中，看護病人的福田是第一福田，甚至勝過供佛的福田。佛教我們不管在哪裡遇到什麼人生病，都應該好好照顧，讓他能復原。為什麼看病是第一福田呢？因為病人很痛苦，看護需要有耐心和智慧。病苦是不分晝夜發作的，所以晝夜都要能夠提起精神和慈悲心來照顧。要能夠忍受病人的訴苦和埋怨，甚至要忍耐病苦中的脾氣；也要能夠以恭敬和平等心來處理病人的大小便和膿血涕唾；還要體會他的需要，幫助他扶上扶下、翻身。這可以說是悲智雙運的訓練，也是無我奉獻的實行，所以無限的福報和智慧都蘊含在其中。

若菩薩，見羸病人，以瞋恨心，不往瞻視，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菩薩看到身體有病、衰弱的人，本來應該發心慈悲幫助他，但是假如菩薩因為氣那個病人，或是對他有不滿、怨恨的心，就不肯去照顧他，這樣就是犯菩薩戒。犯戒的起因是因為有瞋恨，污染心地，所以是犯染污起。另外，如果捨不得自己辛苦，懶得發心去照顧病人，這樣也是犯菩薩戒；這是因為懶惰懈怠犯戒，是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

這第三十二條不看病戒有十種開緣：

若自病，

第四章 釋輕戒

第一、是菩薩自己也有病，所以不能去照顧別人。

若無力，

第二、如果菩薩自己病剛剛好，沒有體力去照顧別人，這都是開緣。

若教有力隨順病者，

第三、如果菩薩雖然不能自己去照顧，但是請了有力量的人隨順照顧病人，這也是開緣。

若知彼人自有眷屬，

第四、如果菩薩知道病人自己有眷屬可以照顧他，而沒有去看顧，這也是開緣。

若彼有力，自能經理；

第五、如果病人自己有力，料理自己的事，可以好好照顧自己，這樣不去看護他，也是開緣。

若病數數發，

第六、如果那位病人的病是常常發作，而且不定期發作，沒有辦法一直在旁邊照顧他，這也是開緣。

若長病，

第七、如果是長期病人，菩薩應該發心時常去安慰鼓勵他，但是如果不能長期一直照顧，也是開緣。對於這條開緣，我們補充說明一下。前面講過，佛說八種福田當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甚至佛講過，如果有要

供養佛的，應該去供養病人。所以對長期病人，如果能夠一直慈悲照顧，是很難能可貴，也是福報無量的。我們必須要將心比心，不要因為有這條開緣，我們就理直氣壯，不去照顧長期病人。要交換角色想一想，如果是換了自己長期臥病在床，而人人都以此開緣為理由，不願意照顧我們，不理睬我們，我們會有什麼感受呢？

若修勝業不欲暫廢，

下面講第八種開緣。如果菩薩正在修某種特殊的法門，不希望中途打岔，這樣不去看顧病人，也是開緣。但是要特別注意，不能沒有慈悲心，也沒有專心用功，卻拿這作藉口，這樣就沒有修福也沒有修慧。

若闇鈍，難悟，難受，難持，難緣中住；

第九、如果菩薩根性比較鈍、比較沒有智慧，對自己所修的佛法又很

難以領悟受持，而且也很難用所修的法門把心安定下來。在這種情況下，為了要用功專修而沒有分心去照顧病人，也是開緣。但是也要提醒大家，不能夠懶惰或沒有慈悲心，拿這個作藉口，又沒有真正下功夫用功，這樣就變成打妄語。結果也沒有去修照顧病人的福，也沒有用功修智慧；沒有修福又沒有修慧，以後果報就會沒有福報又沒有智慧。

若先看他病。

第十、如果菩薩已經在看護一位病患，沒有辦法分身照顧第二位，這也是開緣。

如病，窮苦亦爾。

戒文又告訴我們，如同看顧病人的原則，菩薩對貧窮困苦眾生，也是應該發心去看顧。不能因為生氣或是懶惰懈怠，就不去照顧。

不諫惡人戒第三十三

下面繼續講第三十三條輕戒，題目是「不諫惡人戒」。不諫惡人就是不肯勸導種錯了因的人。我們先解釋一下，「諫」這個字本來是下級人員用言語很直接來糾正上級的過失，而在這裡「諫」的意思就是勸導。要特別注意，題目中所說的「惡人」，並不是存惡心，故意要去作惡的人。相反的，甚至是很想求得好果報、很想行善的人，只是因為不了解因果的道理，所以雖然想求得好的果報，卻種了不好的因。比如說，很想求長壽，但是卻去殺生來拜拜。我們打個比方來講，這就好像本來是想要得到甜瓜，卻因為弄錯了種子，變成去種苦瓜。他可不是故意要種苦瓜，只是種子認不清楚；這條戒所說的惡人是這樣的人。對這樣的人，菩薩要發慈悲心，向他解釋說明什麼是苦瓜子，什麼是甜瓜子，幫助他種對，收成才會對。

戒文當中有「今世後世惡業」的名詞，我們先根據蕩益大師的《箋要》來說明一下。能感召現報的，就叫做「今世惡業」；能感召生報跟後報的，就叫做「後世惡業」。今世惡業比較容易了解，就是像殺、盜、淫、妄，這在現生就是惡業。對於造今世惡業的人，應該為他說世間正確的因果道理。

而關於後世惡業，一般人比較難以了解。什麼叫後世惡業呢？比如，為了祈求人天福報、長壽富貴這樣的動機，來行善、布施財物，或是持戒、修禪定，這都叫做後世惡業。大家會覺得很奇怪，「我這是做好事啊！持戒啊！為什麼叫做後世惡業呢？」因為行善的動機還是自私、不對的，所以還是要輪迴。後世雖然因為修善，能夠得福報，福報用完了，還是會墮落。而且在後世享福當中，難免又會造惡業。比如投胎在富貴人家，天天吃山珍海味，一餐就不知道殺生多少；福報一旦享完了，就隨著所造的惡業墮落得更深、墮到更苦的地方去，所以叫做後世惡業。對這樣的人，應

該為他說正確出世間的因果道理，讓他能以正確的動機發大菩提心來修善念佛，出生死輪迴。

若菩薩，見眾生造今世後世惡業，以嫌恨心，不為正說，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看到眾生本來是想求現在生和未來世的福報利益，卻因為不了解因果的道理，反而去造今世後世的惡業。菩薩見到這種情形，本來是應該發心為他們講說正確的因果道理來勸導才對。但是菩薩卻因為嫌對方人不好，就不想理他，嫌棄他；或者因為對他有怨恨，就不肯去為他講說正確的因果道理。菩薩如果這樣，就是犯菩薩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有嫌恨污染的心，所以是犯染污起。

不犯者：

這第三十三條不諫惡人戒，開緣有十一種：

若自無智，

第一、如果菩薩自己智慧不夠，不知道怎麼勸導，這是開緣。當有這種情況，菩薩必須要發心，精進學習，開發智慧，不能因為是開緣就算了。

若無力，

第二、如果菩薩影響力不夠，對方不肯聽勸，這也是開緣。

若使有力者說，

第三、如果菩薩自己能力不夠，但是設法請比較有力的人去勸導，這

也是開緣。

若彼自有力，

第四、如果菩薩知道對方是有善根的人，他有能力自己覺悟改過，這也是開緣。

若彼自有善知識，

第五、如果對方自己有善知識可以勸導他，這樣也可以不去勸導。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第六、如果菩薩知道對方的個性，不要去勸導他反而比較方便使他調伏，改惡向善，這樣不去勸導，也是開緣。

若為正說，於我憎恨；

第七、如果對方聽了因果的道理，反而會生氣、怨恨，這也是開緣，可以暫時不勸導。

若出惡言，

第八、如果對方聽了菩薩的勸導，反而講粗話來罵菩薩，使他更造惡業。這種情形之下，暫時不再去勸導，也是開緣。對於七和八這兩條開緣的情形，菩薩也應該檢討一下，是不是自己勸導的言語、態度有問題，使得對方不高興接受。菩薩要隨時檢討，改進自己，才能夠幫助眾生。

若顛倒為，

第九、如果菩薩了解對方的個性是越勸導他越故意唱反調，顛倒作

為；或者對方不能了解真實的道理，反而去做出嚴重的事。比如，菩薩講「世間無常，是痛苦的」。講這個道理本來是要勸人好好修行，離苦得樂；但是對方聽了，一時體會錯誤，反而去自殺，這就是做出嚴重的事。對這種個性的眾生，沒有去勸導，也是開緣。

若無愛敬，

第十、如果對方對菩薩全然都沒有愛敬的心，根本不歡喜接受菩薩勸導，這樣不去勸導，也是開緣。不過，菩薩也要檢討反省：為什麼對方對我們會沒有愛敬的心。

若復彼人性弊隴戾。

第十一、如果對方眾生的個性很倔強、很固執、很難以調伏，這樣不

去勸導，也是開緣。不過，菩薩要特別注意，在批評對方個性倔強、固執、難以調伏之前，一定要先檢討自己。不能因為自己個性剛強，沒有善巧方便，就說對方個性倔強；也不能自己固執，講話又強硬，卻說對方固執；更不可以自己懶惰，沒有耐心，就隨便批評對方難以調伏。

不報恩戒第三十四

下面繼續講第三十四條輕戒，題目是「不報恩戒」。不報恩就是沒有報答恩惠。這條戒是教我們受到別人的恩惠，一定要知恩報恩，不能因為嫌恨、懶惰而不報恩。

若菩薩，受他恩惠，以嫌恨心，不以答謝，若等、若增酬報彼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曾經受過他人的恩惠，本來是應該感恩、報恩的。但是假如菩薩卻還嫌對方不好，甚至懷恨在心，而忘記了對方的恩惠，完全沒有以等量或增加的程度去報答恩惠，這樣就是犯菩薩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嫌恨心，所以是犯染污起。另外，如果是懶惰懈怠，沒有積極報恩，這也是犯戒，是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

這第三十四條不報恩戒，開緣有三種：

若作方便而無力，

第一、如果菩薩很感恩，也很有心報答，但是能力不夠，這是開緣。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第二、是為了做特殊教育的開緣。因為有些人一向都不知報恩，不會答謝別人，甚至完全沒有感恩的心。菩薩為了幫助他調伏這種心態，就善巧方便運用請他幫忙的因緣，故意表現出不感恩、不答謝的態度。目的是要給他作借鏡，讓他能夠交換角色，親身體會，以便反省改過。這等於是慈悲心演教育片，為對方好，並不是菩薩沒有感恩、報恩的心，所以是

第四章 釋輕戒

開緣。但是要特別注意用心，如果菩薩用心有錯誤，不是純粹慈悲，而夾有嫌恨的念頭，當然也是犯戒的。

若欲報恩而彼不受。

第三、如果想要報恩，但是對方都不肯接受，這也是開緣。這種情況，可以將這份報恩的心放大發揮，報在每一位眾生身上，善待每一位眾生，才是真正領受恩人的精神。

不慰憂惱戒第三十五

接著講第三十五條輕戒，題目是「不慰憂惱戒」。不慰憂惱就是不去安慰眾生的憂愁苦惱。這條戒是教我們當看到眾生有困難苦惱的時候，就要發慈悲心去幫助他解決困難，消除憂惱。

若菩薩，見諸眾生有親屬難、財物難，以嫌恨心，不為開解，除其憂惱，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菩薩看到眾生遭遇親屬有苦難，或財務上有困難的時候，本來是應該發慈悲心，隨分隨力去安慰幫助。但是反過來，菩薩如果因為嫌對方人不好，或曾經和他有過節，心中還懷恨，就不肯去安慰他、為他解除困難，這樣就犯不慰憂惱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嫌棄、怨恨的壞念頭，所以是犯染污起。另外，如果是因為懶惰懈怠而不肯去安慰眾生，

第四章 釋輕戒

也是犯菩薩戒，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如前不同事中說。

這第三十五條不慰憂惱戒的開緣和前面三十一條不同事戒幾乎是一樣，但是第七種開緣可以省略。

第一種開緣。如果菩薩有病，不方便去安慰憂惱。

第二、如果菩薩病剛剛好，沒有氣力去安慰別人，這都是開緣。

第三、如果對方自己可以解決憂惱，這樣也可以不去安慰。

第四、如果對方自己有很多同伴可以幫他解決困難，安慰他，這也是開緣。

第五、如果對方是因為做了不合理、不合法的事，才引起憂惱。菩薩安慰他之外，也可以藉此因緣幫助他改過自新。

第六、如果菩薩知道對方個性特殊，不去安慰他反而可以使得他改惡向善，所以用慈悲心採用不去安慰的方式，這也是開緣。不過，菩薩要有把握，知道不去安慰，對方反而可以改惡向善，才能這樣做。

第七、前面講過，這第七種開緣可以省略，因為和「不同事戒」狀況不同。同事是要幫忙做事，比較難以分身；所以去幫忙甲，可能就不能幫乙了。但是安慰憂惱可能只需要講幾句話而已，即使答應了甲，也可以再去安慰乙，所以這第七開緣可以省略。

第八、如果對方很怨恨菩薩，不喜歡接受菩薩的安慰，只好不去，這也是開緣。不過，菩薩要檢討改進，化解怨恨。

第九、如果菩薩正好在修某種善業，不想中途打斷，這也是開緣。

第十、如果菩薩根性比較鈍，沒有智慧，真的不知道怎麼安慰別人，這樣也是不得已的開緣。其實，我們如果不會安慰，可以很誠懇念佛，為他求佛加被，老實向他說：「我念佛，求佛加被你離苦得樂，消災免難，增福增慧。」只要我們真誠關懷，就多少可以安慰對方的心，並不一定要多麼有智慧、有能力，才能去安慰別人。我們學習菩薩道，最好不要常常拿自己根機很鈍、沒有智慧這些話來作藉口，就理直氣壯地說自己不會安慰別人。好像眾生碰到我們，都只好自認倒楣的樣子。其實越是不會的事，越是該用心學。先要交換角色，將心比心，好好體會別人的處境和心情；設身處地想想：如果是自己遇到的時候，別人怎麼對我們，我們會最舒服、最安慰。安慰眾生也是菩薩要盡心學習的功課。

第十一、如果是為了要保護大多數人的心念，不使造惡業。這前面講過很多次了，不再重複。

第十二、如果為了護持僧團共同的制度，才沒有私下去安慰眾生，這也是開緣。

不施財戒第三十六

下面講第三十六條輕戒，題目是「不施財戒」。不施財就是不肯布施財物。要注意，這條戒講的不肯布施和前面第二重戒原因不同。第二重戒講的是一向個性小氣，一毛不拔。而這條戒是教我們不能因為瞋恨、討厭對方，就不肯布施；也不能因為懶惰懈怠，不肯去布施。

若菩薩，有求飲食、衣服，以瞋恨心，不能給施，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菩薩遇到有人來求飲食、衣服，本來是應該修慈悲心，隨分隨力布施給他。但是，假如菩薩遇到了，卻反而生氣，不願意布施給他；或是因為以前和他有過節，懷恨在心，就不肯布施；這樣就犯了「不施財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瞋恨，所以是犯染污起。另外，如果是因為懶惰懈怠，懶得布施，這樣是犯非染污起。

請大家特別注意，犯輕戒和犯重戒的差別。假如是比較輕微，中下品的慳吝；或是一時的瞋恨懶惰，單單不肯布施財物；這是犯輕戒。或是單單不肯布施佛法，也是犯輕戒。但如果是一向個性慳吝，也就是上品的慳吝，不論是財物或是佛法兩方面都不肯布施，甚至對很貧苦的人也完全沒有慈悲心，一毛不拔，這樣就犯重戒。

不犯者：

這第三十六條不施財戒的開緣有六種：

若自無，

第一、如果連菩薩自己也沒得用，沒有財物可以布施，這是不得已的開緣。

若求非法物，

第二、如果對方來要求的是犯法或是不合佛法的東西，當然不可以給他，這也是開緣。比如說，對方要槍去打獵殺人，或者要釣魚竿、吸毒用品等等，都可以不布施給他。

若不益彼物，

第三、如果對方所要的東西，對他沒有利益，甚至反而有害。比如，他要喝酒、抽煙、吃肉等等；菩薩慈悲為他好，也可以不布施給他，這是開緣。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第四、如果對方來要財物是以不正當的手段，比如用威脅、恐嚇、詐

欺的方法，菩薩慈悲希望他能調伏惡心，改惡向善，所以才不布施給他，這也是開緣。

若彼犯王法，護王意故；

第五、如果對方犯了國法又逃避制裁，菩薩為了維護國家的法律，而沒有布施給他，這也是開緣。

若護僧制。

第六、如果出家人為了維護僧團共同的制度，而沒有私下給人財物，這也是開緣。

不如法攝眾戒第三十七

下面講第三十七條輕戒，題目是「不如法攝眾戒」。不如法就是沒有依照佛法，攝眾的「攝」字是攝受的意思。

我們補充說明攝眾這個「攝」字。左邊是提手旁，右邊是三個耳朵湊在一起。本來的意思是以手牽引，而使三個耳朵相接近；引申的意思就是彼此接近，而且引導此來與彼接近。在佛法中用「攝」這個字，就是彼此接近，進而再引導眾生親近於佛。這個「攝」字，甚至還可以體會，是把兩個向外攀緣的耳朵向內收回來，提升為反聞聞自性的高度「聞慧」。

「眾」本來是眾生，在這裡特別是指徒弟、學生。所以攝眾的意思就是收徒弟，攝受教化徒弟的意思。這條戒是教做師長的菩薩收徒弟，必須要按照佛法來教育弟子，要如法教導弟子戒、定、慧三學，並給與弟子物

質生活的照顧。不可以因為瞋恨、懶惰、懈怠、放逸，就不給弟子教育，不給弟子生活必需品。

若菩薩，攝受徒眾，以瞋恨心，不如法教授，不能隨時從婆羅門、居士所，求衣、食、臥具、醫藥、房舍，隨時供給，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菩薩如果已經收了徒弟，為人師長，就要如法教化並且照顧弟子的生活。但是菩薩假如因為和弟子生氣，或者因為弟子曾經有所冒犯，就懷恨在心，竟不肯按照佛法來教導弟子，也不願意負責隨時由居士、婆羅門那裡求飲食、衣服、臥具、醫藥來供給弟子，令弟子安心求學。做師長的菩薩如果這樣，一生氣就不肯教導弟子，也不照顧弟子的基本生活，就是犯這條不如法攝眾戒。而且犯戒的起因是瞋恨，所以是犯染污起。另外，如果做師長的人是因為自己懶惰、懈怠、放逸，所以沒有給

第四章 釋輕戒

弟子如法的教育和生活必需品，這也是犯菩薩戒，是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

這第三十七條不如法攝眾戒，開緣有八種：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第一、如果弟子犯了嚴重的過失，師長為了讓他反省，調伏惡心，改惡向善，所以才方便採用不去教導的方式，這是開緣。這是師長以慈悲心採用特殊方便的教育方法。但要注意，必須心中沒有瞋恨、懶惰，才算是開緣。如果師長有生氣、懶得理弟子的心，那麼還是犯菩薩戒，不是開緣。

若護僧制，

第二、如果師長為了維護大眾僧團共同的制度，才這樣做，也是開緣。

若病，

第三、如果師長自己有病，不方便教導弟子，這也是開緣。

若無力，

第四、如果師長病剛剛好，沒有體力教育弟子，也是開緣。

若使有力者說，

第五、如果師長自己雖然沒有教導弟子，但是另外請了有力量的人代替他教導，並且提供生活，這樣是開緣。

若彼有力、多知識，大德，自求眾具；

第六、如果某位弟子他自己有力量，而且世間很多人都認識他，他有

大福德、有能力得到生活必需品。這樣的話，師長沒有去幫助他、教導他，也是開緣。

若曾受教，自己知法；

第七、如果師長已經盡力如法教導過弟子；弟子也接受了教導，了解佛法，可以自修了，這樣師長不再教導他，也是開緣。

若外道竊法，不能調伏。

第八、有的弟子原來是外道冒充來出家的，目的是要來破壞佛教，而師長原先不知情，後來才知道。當沒有辦法調伏他的時候，不教導、不供給他生活，也是開緣。

不隨他戒第三十八

下面講第三十八條輕戒「不隨他戒」。不隨他就是不隨順他人。這條戒就是教菩薩不可以不隨順他人，必須要修普賢十大願王第九大願「恆順眾生」。

佛教菩薩要恆順眾生，有自利和利他兩方面的意義：第一、在自利方面。我們要了解，當我們不能隨順別人，一定就是在堅持自己的個性和意見。什麼是個性呢？個性就是由我執來的種種習性。個性越強，就是我執的煩惱越重、自私心越重；這是病比較嚴重，並不是好事。個性越強，就越障礙佛性的開發；放縱個性，就是準備照著老路，照慣性去輪迴。所以佛教我們以柔軟心修恆順眾生，放下我執、個性的障礙，才能開發出佛性的美德和能力。

第四章 釋輕戒

第二方面，菩薩的責任是利他度眾生。要度眾生，必須隨順眾生，才能讓眾生稱心如意；眾生順心歡喜，才願意接受菩薩的教化。普賢菩薩教我們對種種眾生都要隨順而轉；這隨順的一個念頭，不但轉自己的我執，也能輾轉度化眾生。一念隨順的功德就無量無邊，勝過財物供養功德的無量無限倍。因為一切眾生都是未來佛，佛性平等；如果能夠隨順眾生，就是隨順供養諸佛；如果對眾生能夠尊重承事，就是尊重承事如來；如果令眾生歡喜，就令一切如來歡喜。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在「恆順眾生」這一段，用一個比喻告訴我們：眾生和佛是一體的。如果諸佛菩薩比作智慧花果的話，那麼眾生就是樹根；要以大悲水灌溉樹根，才能成就諸佛菩薩的智慧花果。所以我們要了解，一個念頭堅持自己的意見，就是在培養我執，準備去六道輪迴；而一個念頭轉變隨順眾生，就是供養如來，也成就普賢行願無量無邊的功德。

一個念頭方向不同，果報就天差地別。同樣是一念，要選擇哪一邊，就看我們的智慧了。

若菩薩，以嫌恨心，不隨他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菩薩如果嫌他人不好，就不肯隨順；或者怨恨別人，就不肯隨順他；這樣就是犯菩薩戒，而且是犯染污起。另外，如果菩薩是懶惰懈怠，懶得隨順眾生，這也是犯菩薩戒，是犯非染污起。菩薩的責任是度化眾生，如果不肯隨順眾生，眾生就不容易接受度化，所以菩薩應該儘量做到隨順眾生。

不犯者：

這三十八條不隨他戒的開緣有七種：

不隨他戒第三十八

若彼欲為不如法事，

第一、如果對方所做的是犯法的或是不合佛法的，這當然不能隨順，所以不隨順是開緣。

若病，

第二、如果菩薩正好有病，無法去隨順眾生，這也是開緣。

若無力，

第三、如果菩薩沒有氣力，沒有辦法隨順眾生，也是開緣。

若護僧制，

第四、在出家人方面，如果是為了維護僧團的戒律和制度，不便去隨順做在家人的事，這也是開緣。

若彼雖如法，能令多人起非法事；

第五、如果對方所做的事雖然是如法的，但是卻有可能引起很多人生起不如法的心念，甚至去做不如法的事；在這種情形之下，也可以不隨順他。

若伏外道故，

第六開緣是有關外道的問題。菩薩如果為了使眾生能夠了解佛的正法，究竟解脫，所以沒有隨順外道，這也是開緣。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第七、是以慈悲心為了教化眾生的特殊開緣。因為有些眾生個性很剛強，凡事都不肯隨順別人，喜歡抬槓唱反調，強調自己的意見，處處和人

不和。菩薩以慈悲心為了幫助他，就故意學他不隨順人的態度；目的是給他作借鏡，幫助他體會、反省、改過。這樣做是教育的善巧方便，並不是菩薩內心對他有嫌恨而不肯隨順。這等於是以此慈悲心來演教育片的特殊開緣。

講到這裡有兩點補充，必須要提醒諸位菩薩：第一、當我們要用這條開緣去幫助別人改掉不隨順的毛病時，一定要先檢討自己的內心，到底是他不隨順還是不隨順？因為有可能，對方也覺得我個性太強、意見太多，很不能隨順，很想幫我改。如果我自己不能改，怎能去叫別人改呢？我們要先弄清楚，修行是修改自己，並不是去修理別人。所以，首先要調伏自己，修改自己。如果我的個性很強，不能隨順；那麼碰到不肯隨順我的人，也是理所當然——半斤八兩。所以在幫別人改之前，最好先幫自己改。

第二、如果我們常常遇到不順心的事，就要迴光返照，反省自己是不是常有不隨順的念頭和舉動才會感召不順心的境界。也感應十方的菩薩（編者註：境界考驗者）慈悲，以這條開緣的道理來幫助我反省改過。如果我們真的能改，能提起隨順眾生的心，境界也會變成順心如意。

以上是講七種開緣。假如不是屬於這七種開緣，菩薩都要學習隨時放下自己的意見，修「恆順眾生」。不能老是堅持一些不必要的個性、習氣和佛抬槓，準備照老樣子去輪迴。有些人以為他的個性或是他做事的習慣、方法和意見都很有價值，所以都很堅持，不肯順別人。其實再有價值，也只有六道輪迴中有價值，在佛道上根本沒有價值，甚至只有障礙而已。所以有智慧的人就修恆順眾生，來成就佛道；沒有智慧的人，就留在娑婆世界繼續堅持意見。別人都往生了，你還在這兒堅持：掃地要照你的方法掃，念佛要照你的調子念，抹布要照你的意思掛，東西要照你的意見擺。阿彌陀佛慈悲，他會隨順你的意思，讓你留在這裡繼續堅持。

不隨喜功德戒第三十九

下面繼續講第三十九條輕戒「不隨喜功德戒」。隨喜簡單說就是隨著別人的善來生起歡喜。這條戒正面的意思，是教菩薩要修普賢菩薩第五大願「隨喜功德」和第二大願「稱讚如來」。我們如果知道別人有實在的功德，就要在內心替他歡喜，生隨喜心，這是修自己意業的清淨功德；再誠懇用言語態度表達出來稱讚，這是修自己口業、身業的功德。菩薩修隨喜、稱讚，可以使自己三業清淨，善良快樂。另外，也可以鼓勵修功德的人繼續發心；一方面也鼓勵聽到的人隨喜學習好的榜樣。目標在幫助大家一起修功德，同生極樂國。

我們要了解，當別人有善行、有功德，或者有福報現前的時候，可以說就是在放光。我們如果隨喜他，就是和他同頻率共振；也等於進入同一個光圈、同一個磁場，享受同樣的光明和福報。所以隨喜別人的功德，就

等於和他同心同德，共享幸福快樂。這是最便宜又最容易修的功德，只要真心隨他歡喜就好了；有歡喜又有功德。如果我們不能隨喜，一定是內心有嫉妒、生氣的垃圾，或是懶惰的烏雲。我們要和眾生同生極樂國，就要一起快樂成就功德。別人有好事、有功德，我們就趕快一起歡喜念佛，同生極樂。千萬不要自討苦吃；別人好的時候，我們偏偏不歡喜，就是自討苦吃。眾生有功德，我們就衷心為他慶幸、祝福。他以此功德可以早成佛道。菩薩如果肯隨喜，就是無量功德；如果不肯隨喜功德，就是犯菩薩戒。

若菩薩，知他眾生有實功德，以嫌恨心，不向人說，亦不讚歎，有讚歎者，不唱善哉，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當菩薩知道眾生有實在的功德，本來是應該隨喜功德的。但是，假如菩薩因為內心嫌他不好，或是以前和他有過節，對他還有怨恨，就故意不想提起他的功德，也不肯讚歎他。當有人讚歎他的時候，

第四章 釋輕戒

菩薩也不肯表示同意，也不作聲，甚至連一句「你讚歎得很對，他真的很好。」這種肯定的話都不肯講。菩薩如果像這樣，不肯隨喜功德，就是犯菩薩戒。而且不肯隨喜稱讚，是因為內心有嫌恨的念頭污染心地，所以是犯染污起。另外，如果菩薩沒有隨喜讚歎別人的功德，是因為懶惰、懈怠、放逸，這也是犯菩薩戒的，是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

這第三十九條不隨喜功德戒有十種開緣：

知彼少欲，護彼意故；

第一、如果菩薩知道對方真的志在修道，很有道心，欲望很少；他受到讚歎的時候，感覺很慚愧不安。菩薩為了尊重他的意思，不開口當面稱讚他，是開緣的；但是內心要隨喜功德。

若病，

第二種開緣是菩薩有病，不方便隨喜稱讚。

若無力，

第三種開緣是如果菩薩病剛好，沒有力氣說話稱讚別人，這都是開緣。但是內心可以生歡喜心，隨喜功德。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第四種開緣是比較特殊的情形。就是菩薩內心雖然很隨喜，但是為了幫助對方更上一層樓，進一步放下對功德有所執著的心，提升到更高的境界——三輪體空，所以故意沒有開口稱讚他。這是以慈悲心做特殊教育的開緣。不過，菩薩要真的能把握自己的心是真正慈悲，愛護對方；也要有

把握這樣做，對方可以進步。否則的話，對方沒有進步，自己又沒有修隨喜稱讚的功德，那就是雙方都損失了。所以我們沒有把握的菩薩，還是老實修隨喜稱讚的功德比較安全，以免弄巧成拙。

若護僧制，

第五種開緣。如果是為了維護僧團某種制度，所以才沒有開口稱讚，這也是開緣；只要內心隨喜就好了。

若令彼人起煩惱、起溢喜、起慢、起非義，除此諸患故；

第六種開緣。如果稱讚會引起下面四種副作用的話，沒有稱讚，也是開緣。第一、稱讚使得對方生起種種根本煩惱。比如，使他生起貪心，貪人稱讚、貪好名聲、貪名利、貪錢財等等；或者稱讚使得對方生氣。第二、稱讚使對方發生過度歡喜的副作用，歡喜得睡不著覺，歡喜得失去他本來

的優點、好處。第三、稱讚發生了副作用，使對方以為自己已經很了不起了，生起了嬌慢的心。第四、稱讚發生了副作用，使對方太過得意，竟然去做出不合理的事情。假如菩薩有經驗，真的了解稱讚對方會發生以上四種副作用；那麼為了避免副作用，才沒有稱讚，這是開緣。不過，菩薩如果沒有真正了解對方，是不能夠隨便假設對方會生起不好的心念，而用這種假設來作自己不愛稱讚人的理由。因為懷疑別人會起嬌慢惡心，就是自己已經有了懷疑的煩惱和垃圾。這樣自己的心就不清淨了，違反佛教我們「自淨其意」的原則。結果不但沒有修稱讚的功德，又加上懷疑別人，打一堆妄想，這就是自己吃大虧了！

若實功德，似非功德；若實善說，似非善說；

下面第七種開緣和第八種開緣，我們合在一起講。這兩條開緣有兩種

不同的解釋法。第一種是淨影法師所說的。他是照這本《地持菩薩戒本》的文字來解釋。照淨影法師的解釋，第七條開緣就是，如果對方實在有功德，但是他的作為表面上看起來，很容易使人誤會「那並不是功德」。為了避免誤會而不稱讚，是開緣的。第八條開緣，如果某種言論實在是合理的好言論，但是表面上，它的文字會使人誤會它不合理。為了避免誤會，不稱讚，也是開緣。

另外，關於第七、第八開緣的第二種解釋，是蕩益大師按照另外一種翻譯本《瑜伽戒本》所作的解釋。第七開緣照蕩益大師的解釋，如果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功德，但事實上並不是功德。事實上不是功德，當然就不必稱讚，所以是開緣。第八開緣照蕩益大師講，如果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好的言論，但是事實上並不好，而且是錯的，當然這是不能稱讚的。

以上兩種解釋方法雖然不同，不過都是說表面現象和事實真相不一致

的情形。為了避免對眾生有不好的引導和影響，所以不稱讚，是開緣。

若為摧伏外道邪見，

第九種開緣是有關外道的問題。外道也勸人行善，當然也有功德，也應該稱讚。不過，因為有些外道理論並不完全正確。打個比方來講，就像一張地圖，其中有部分印得很正確，有些部分印得不太對。如果我們去稱讚這樣的地圖，有可能給眾生錯誤的引導。同樣的道理，沒有稱讚外道的功德，也是可以開緣。

若待說竟。

第十種開緣。當一場說法還沒有圓滿結束的時候，我們還不知道他所說的法是不是完全正確，這時不去稱讚，也是開緣。

不行威折戒第四十

下面繼續講第四十條輕戒，題目是「不行威折戒」。威就是威力，折就是折服；不行威折就是不肯用威力來折服眾生。為什麼菩薩不用威力折服眾生，就犯菩薩戒呢？我們曾經說過，佛菩薩度眾生有兩種主要的方法：一種是攝法，一種是折法。

什麼是攝法呢？打個比方說，眾生有病，醫生用甜蜜的糖漿來治療。用糖漿可以治病，就是攝法。如果單吃糖漿，病就好了，當然是最理想的。假如吃糖漿治不好病，那就要改藥方，可能要改吃苦的藥；假如病還不好，那就要打針；假如再不好，而病又危急的話，那麼即使需要開刀切除，也得忍痛開下去了。以上所說，用苦口良藥、打針、開刀都算是折法。

折法的目的並不是要眾生吃苦頭，而是以慈悲心要醫好嚴重的病。我

們想想，叫眾生吃苦藥、開刀，對菩薩有什麼好處呢？若不是為了醫好眾生的病，菩薩又何必那麼辛苦開藥、開刀呢！菩薩治病的目的，我們必須要好好把握，才不至於看到用折法，就誤會菩薩不慈悲；也才不會在病重的時候，還堅持感情用事，要用糖漿來治病而延誤病情。以上是用比喻來說明攝法和折法。

滿益大師教我們一個原則。罪有三等：小的應該呵責，中的應折服，大的應罰黜。如果是一時不小心誤犯，可以寬恕；如果故意犯，就應呵責；呵責再不改，就應折服；折服再不改，就應罰黜。要注意，這是菩薩以慈悲心這樣做，不是用瞋恨心在罵人、處罰人。大家要明白其中的用心，不要迷於外表的事相。

若菩薩，見有眾生應呵責者，應折伏者，應罰黜者，以染污心，不可責；若呵責，不折伏；若折伏，不罰黜；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菩薩看到眾生造惡業，應該要發慈悲心設法教化，才不至於使他未來墮落，受痛苦的果報。所以如果菩薩遇到犯較大罪過的眾生，照犯錯的程度，應該責備的，就要責備；應該處罰折服的，就必須要折服；甚至應該照戒律處罰，不能和他共住的，也要處罰，請他遷移搬出去。用這種做法，並不是菩薩生氣，不愛護眾生；而是真正愛護眾生，要給眾生深深警覺、改過的機會，未來才不會受因果報應的痛苦。

就像醫生，不得已也要切除患部，給病人隔離療養的機會。但是菩薩如果以種種染污的私心、偏愛心，而捨不得責備眾生，或者故意處罰輕一點。譬如說，當眾生犯了比較重的罪過，本來該給重的處罰折服，卻只有

輕輕責備兩句；本來該以遷移處分，卻只有輕輕處罰而已。使得眾生認為「這也不要緊呀！」而沒有用心改過，時常又犯。這就好比醫生感情用事，該開刀的故意不開刀，重病的病人故意給他輕劑量的藥；這是會延誤病情，誤人性命的。

這種感情用事是殘忍，而不是慈悲。菩薩如果用偏愛、私心，故意從輕發落，不給眾生深深警覺改過的機會，這等於是害他墮落，去受無量苦。

這種偏私、沒有理智的感情用事，違反了菩薩慈悲和智慧並用的精神，所以犯菩薩戒；而且是因為內心有偏愛、私心。菩薩如果因為彼此感情好，就不忍心責備，這就是偏愛、私心；或者因為受對方的利益供養，不好得罪他，就姑且、寬容，這些都是叫做染污心。以這種染污心犯戒，就是犯染污起。另外，如果菩薩懶得關心眾生，才不肯以折法教化眾生，這也是犯菩薩戒，而由於懶惰、懈怠、放逸，是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

這第四十條不行威折戒，開緣有五條：

彼不可治，不可與語，難可教誨，多起嫌恨；

第一條當中又包含下面四種狀況。第一、是對方有惡勢力在支持，沒有辦法處置他，這是開緣。第二、就是對方很難用言語溝通，他的個性是越責備，他就越自暴自棄，變本加厲，越變越壞。這樣的話，不去處置，也是開緣。第三、是對方根本還看不見自己錯在哪裡，所以認為自己很對，完全沒有慚愧心；這就是時機不到，難以勉強教化，所以也是開緣。第四、是對方瞋恨心很重，菩薩雖然好意要幫助他，但是他還不能體會，反而更生起嫌恨的心，甚至反咬人，這就變成加深造業。這樣的狀況，暫時不去折服，也是開緣。以上這四種情形，都是屬於「不行威折戒」的第一條開緣。

若觀時，

下面講第二開緣。如果菩薩是在觀察適當的時機，所以才沒有馬上去責備處分，這也是開緣。

若恐因彼起鬥諍相違，若相言訟，

第三開緣。如果責備、處罰犯錯的眾生，會引起彼此鬥爭，甚至上法院打官司。這樣的話，不去責備、處罰，也是開緣。

若僧諍，若壞僧；

第四開緣。如果是出家人犯錯，而僧團大家看法不一樣。如果去責備處罰，可能會引起僧團內部的爭論，破壞大眾和合。在這種情況之下，不行威折，也是開緣。

第四章 釋輕戒

若彼不諂曲，有慚愧心，漸自改悔。

第五開緣。如果犯錯的人，平常是一個很直心的好人，他不會諂媚，也不會彎彎曲曲來掩飾自己的過失；他犯了錯，會有慚愧心，漸漸會改；這就沒有必要去責罰他。所以對這種人不責罰，也是開緣。

神力不折攝戒第四十一

下面繼續講第四十一條輕戒「神力不折攝戒」。神力就是神通力，折攝就是折法和攝法。「折」是用威力來折服眾生，「攝」是用親切的慈悲來接引眾生。這條戒的大意是說：有神通力的菩薩不能夠不用神通力來折服眾生或攝受眾生。

我們一再強調，菩薩戒是由初發心的菩薩一直到成佛，都必須要遵守的。這條戒是有神通威力的菩薩才能受持。我們一般凡夫還沒有神通威力，根本沒有資格受持這一條戒。但是由這一條戒可以了解，菩薩雖然有六種神通威力，一樣是要持戒的，何況是凡夫呢？有些人學佛年資久一點，或稍微有一點地位功夫，就誤以為自己程度很高，很自在了，不需要持戒，這是非常錯誤的觀念。

若菩薩，成就種種神力，應恐怖者、而恐怖之，應引接者、而引接之，欲令眾生消信施故。不以神力恐怖、引接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非染污起。

戒文告訴我們，如果菩薩已經成就了種種神通能力，對造惡和犯戒的眾生，當應該用神通力來警惕他，使他生恐怖趕快斷惡修善的，菩薩就應該警惕他；而對於機緣已經成熟，應該用神通力接引的，菩薩也應該接引他來學佛修行。這是為了要使眾生可以如法修行，才能消受信眾的布施。如果菩薩沒有用神通力，來使眾生警惕或接引眾生，這樣就是犯菩薩戒。不過，斷煩惱、得神通的大菩薩已經沒有染污心了，只不過一時該做而未做，所以是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

這第四十一條神力不折攝戒的開緣有五種：

若彼眾生更起染著，

第一、如果菩薩用神通，反而使眾生著迷而貪愛追求神通，這樣對眾生並沒有利益，甚至是增加眾生的煩惱，這種情況不用神通，是開緣。

外道謗聖，

第二、如果菩薩用神通會引起外道毀謗佛法聖教，這樣不用，也是開緣。

成就邪見，一切不犯。

第三、如果菩薩用神通，反而使眾生起不正確的邪見，這樣不用，也是開緣。

若彼發狂，

第四、如果眾生看到神通會發狂，這樣不用神力折攝，也是開緣。

若增苦受。

第五、如果用了神通，只有增加眾生痛苦的感受，並沒有好處，這樣不用，也是開緣。

蕩益大師說已經成就神通力的菩薩，尚且偶而會犯這條戒；所以就可以知道，「戒波羅蜜」非到成佛是不能圓滿的。我們由此也可以知道，凡夫持戒只要有信心、願力，以無量光明的心，不斷改過自新、日新又新就好，永遠不要沮喪退心。

講到這裡，我們把《地持菩薩戒本》第二段——四條重戒、四十一條輕戒，要點複習過了。

第五章 總結

下面是戒本第三小段總結。我們也以簡單白話作要點複習。

諸大士！已說眾多突吉羅法，若菩薩，犯一一法，應作突吉羅懺。若不懺者，障菩薩戒。今問諸大士：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士！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位大士！上面已經講過眾多輕戒了。如果菩薩犯了其中任何一條輕戒，就是犯突吉羅法，都要以犯突吉羅的懺悔法來懺悔，自己要檢討犯戒的心念。假設是犯染污起，懺悔的方式就是要向一位清淨的菩薩說出來求懺悔。假設犯非染污起，就自己責備自己，趕快改過來。懺悔了，罪就消滅，恢復清淨，所以說「懺悔得清淨」。如果犯了輕戒不懺悔，就會染污

戒體，障礙菩薩戒。現在請問諸位大士，在持輕戒當中，是不是清淨呢？這個問題在誦戒時，要連續問三遍，讓大家再三反省。「今問諸大士，是中清淨否？」如果問三遍，大家都保持沉默，沒有人出來懺悔，就表示持戒清淨。今後就照這樣，盡未來際繼續受持下去。

蕩益大師勉勵我們，犯輕戒馬上就要懺悔。若不懺，就會障菩薩戒。好像塵埃會障住鏡子的光明，也像雲多會障住陽光，就不能顯明菩薩道了。大家勿輕小罪，以為無殃。如果常常犯輕戒又不好好改，也會積輕成重，也會失去菩薩戒。

諸大士！我已說菩薩四波羅夷法，眾多突吉羅法；此是彌勒世尊摩得勒伽，和合說。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此諸戒法，能起菩薩行，能成菩薩道。

諸位大士，我已經說了菩薩戒——四條波羅夷法及四十一條突吉羅法，這都是根據彌勒世尊的論藏《瑜伽師地論》而說的。大家要彼此和合，才能一起誦戒、受持。上面所說的戒法，既可以含攝規律威儀，也可以含攝一切善法，同時也是攝受一切眾生。可以說，即此律儀戒，就是攝善法戒，就是攝眾生戒。這些戒法能發起菩薩的修行，行出萬善莊嚴；也能成就菩薩的道果，證到佛性究竟圓滿。

諸大士！欲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善護持。若護持者，不起像法法滅盡想，能令像法實義熾然，能令正法永不滅盡；心得止住，自成佛法；教化眾生，常無勞倦；善業畢竟，速成佛道！

諸位大士。若發心求無上正等正覺，應當要好好護持菩提心和菩薩戒。能護持菩薩戒的人，就等於心中有正法宣流，不會認為佛法已經由

像法到末法，將要滅盡了，就姑息自己，以為末法時代持戒難，不必持戒了。相反地，不但不認為佛法滅盡，而且能令佛法的真實義更熾盛地發揚光大，又能令正法永遠流傳不滅。

持菩薩戒，在自利方面，能讓心安定下來，自然成就佛法智慧的受用。而利他方面，才能善巧方便，教化眾生；即使為眾生備受辛苦，也不覺得疲勞厭倦。如此精進不息，圓滿自利利他的善業，很快就能成就佛道。

對這段戒文，蕩益大師有一段很重要的開示提醒我們，說：「由發大菩提心，方得菩薩境界；由護持菩薩境界，方成無上菩提。」這兩邊是互相憑藉，不能暫離的。會有像法、末法的觀念，是來自眾生的妄見分別。其實佛法是真理，始終不變，也不會衰微，所以根本沒有末法，也沒有法的滅盡。既然要護持菩薩妙戒，必須要深入觀察。法性是常住的，和佛在

世時，根本沒有兩樣；所謂「靈山一會，儼然未散」；怎麼能起像法、末法、法滅盡的思想，來姑息、寬恕自己犯戒呢！

以上是菩薩戒本的第三小段總結。到此我們以白話淺要複習菩薩戒就告一段落。

我們曾經在《信心紮根》十卷錄音帶中講過，持戒波羅蜜是要到成佛才圓滿的。凡夫總難免有犯戒的過失，所以才必須經常誦戒複習，對照自己的起心動念、言語行為，一一改正。雖然我們持戒不能很清淨圓滿，但永遠要保持對佛戒恭敬尊重的心。千萬不要為自己找藉口來掩飾過失，或勉強找一條開緣來為自己辯護。這等於是又拿著汙泥往自己佛性寶珠上抹，只有更黯淡無光而已。我們要以無量光明的信心，勇於懺悔，歡喜改過，日新又新，和阿彌陀佛的心相應。

第五章 總結

末學學習講這份錄音帶，只是一片愚誠，想和大家一起減少學習的困難，能順利熟悉戒條，持戒無障礙，同生極樂國。如果有講錯、講不好的地方，請大家慈悲教導，讓末學改過。講得不流利的地方，耽誤大家的時間，也請慈悲原諒，布施歡喜。

「阿彌陀佛」！

第五章
總結

編後語

拜網際網路之賜，本書緣起意料之外的來自中國大陸，一位具名「恆河西想」的蓮友筆錄了恩師華語講述的「菩薩戒白話淺要複習」五片光碟的前三片，透過電子郵件寄給編輯小組，盼望我們能夠繼續完成，並出版流通。編輯小組中的有有童子很歡喜地接下這項重任，細心筆錄、反覆聽聞比對，認真推敲，完成了初稿。

接下來就是校對的重頭戲了。因緣不可思議：主要的校對人士是三位法師——道祥法師、道興法師和妙圓法師。這應是佛菩薩的安排，因為只有持戒多年又深入戒學的法師才能輕易看出筆錄的錯誤。其後，台中三位國語文素養頗深的老師周月瑛、蘇金滿、黃珏婷亦透過網路與我們聯繫，參與校對，貢獻良多，尤其在標點符號方面。此外，有有童子、林雪玲，洪淑芬，黃端嫻、謝安也加入了校對群。智齊法師和圓道法師亦參與編輯會議，提出精要的意見。

完成校對之後，特敦請老菩薩魏瑞雲做最後的總校對。老菩薩校對的細膩程度，從校對淨土五經起至今十年無人能及，所以由她把關最為放心。此際，再恭請台中蓮社前社長王炯如老居士審閱定稿。王老居士眼力不佳，但仍歡喜地一字字地審閱，還說是「先睹為快」。二位老菩薩歲數加起來有一七〇歲，尚能如此地為佛法盡心盡力，真是後學的表率。

排版工作是由合作多年的洪志杰先生擔任，一如往昔，由於編輯小組不具編排專業，所以沒有給他明確的指示，以致於大小、字體、行距、字距、編排方式，都一改再改，洪先生很耐心地配合，態度又極謙和，真的很感謝他。

本書的封面是李志峰，洪彩蓮兩夫婦與李昇龍的傑作。十年來，恩師的作品，都由他們設計封面和包裝，用心的設計和細膩的印工，總讓人眼睛為之一亮，感受到他們那一份為佛法付出的虔誠和歡喜。

此書從蘊釀至成書，歷時一年，感謝諸佛菩薩加被，得以順利完成，真未盡完善之處，敬請讀者不吝指正。倘使有任何想回應之事宜，懇請以電子郵件寄給柯師姐 lihong@gmail.com。

十年來，編輯小組出版恩師的作品，除本書之外，近日將出版淨土五經影音版之全輯。至於恩師在世時已著手編輯的兩本書——《帶業往生》與《彌陀四十八大願》，前者因提問太多，難以編輯妥當；後者則因四十八願只講了一半，實在無力完成。而讀者所期盼的《佛門四威儀與醫學》則已進入編輯，將會努力完成。於此，出版恩師的作品，將告一段落。十年來秉持恩師精神，不隨意截長補短，恣意摘取節錄。究竟回首，走過這十年的點點滴滴，不過是夢中佛事，但於此中更深切體會到蕩益大師《彌陀要解》的迴向文最為圓融無礙，正是我們心中最由衷的迴向，恭錄如下：

所願

一句一字，咸作資糧，一見一聞，同階不退。
信疑皆植道種，讚謗等歸解脫。

仰唯

諸佛菩薩攝受證明，
同學友人隨喜加被。

公元二〇一三年（癸巳年）六月十九日

上道下證法師往生十週年紀念前夕

編輯小組 謹識

上道下證法師著作

【佛像】

- ☆ 阿彌陀佛畫像（第四尊・第五尊）

【書籍】

- ☆ 學醫與學佛
- ☆ 傾聽恆河的歌唱
- ☆ 朝聖之旅
- ☆ 清蓮飄香
- ☆ 畫佛因緣
- ☆ 歡喜菩薩真人真事
- ☆ 笑著進入七寶池（親友如何幫助重病臨終病患）
- ☆ 毛毛蟲變蝴蝶系列

之一（獻給慈父的感恩與懺悔）

之二、三（廣欽老和尚・修行考題、枉死變往生）

之四（缺陷變寶蓮）

之五（癌細胞變快樂佛細胞）

之六（黑社會變蓮池海會）

之七（從樂入樂）

- ☆ 拜佛與醫學

- ☆ 金蓮盛開水月清——西想集（道證法師法語墨寶）

- ☆ 墮胎須知與毛毛蟲變蝴蝶之棄兒變貴子 合訂本

- ☆ 彌陀要解學習系列

之一（佛要救你）

之二（永不休診的救度）

- ☆ 重刊淨土五經

（含無量壽經五種原譯本與玄奘大師的阿彌陀經）

- ☆ 發菩提心

- ☆ 願共享彌陀甘美的果汁（尚在編輯中）

- ☆ 心作心是（上道下證法師書畫作品第一輯）

- ☆ 信心紮根

- ☆ 道證法師演講集

- ☆ 菩薩戒白話淺要複習

【CD光碟】

- ☆ 學醫與學佛（華語版）

- ☆ 傾聽恆河的歌唱（華語版）

- ☆ 歡喜菩薩真人真事（閩南語版、華語版各2版）

- ☆ 毛毛蟲變蝴蝶（閩南語版12片、華語版13片）

- ☆ 佛在呼喚系列

之一 在種種不同背景中——歡喜念佛

(閩南語版、華語版各1片)

之二 自然念佛 (閩南語版、華語版各1片)

之三 禮佛和音 (六字五音佛號唱誦) (華語版1片)

之四 觀音念觀音 (華語版1片)

之五 至心信樂 (華語版1片)

之六 梵音大悲咒念誦教學 (華語版1片)

☆ 親友如何幫助病患——笑著進入七寶池

(閩南語、華語版各2片)

☆ 願您消災免難 (閩南語版2片)

☆ 信心紮根 (閩南語版10片)

☆ 發菩提心 (閩南語版、華語版各4片)

☆ 畫佛因緣 (華語版4片)

☆ 阿彌陀經要解讀誦 (華語版3片)

☆ 放生感應奇蹟記 (閩南語版6片)

☆ 憶圓因老法師——

放生、放生、放大光明生極樂 (華語版2片)

☆ 菩薩戒白話淺要複習 (地持菩薩戒) (華語版5片)

☆ 佛要救你 (華語版2片)

☆ 淨土五經有聲書 (華語版14片)

☆ 菩薩戒本經白話淺述 (地持菩薩戒) (閩南語版34片)

☆ 來自佛國的祈禱系列

之一 山中晨禱 (華語版1片)

之二 鐘聲佛號 (華語版1片)

之三 靜聽佛在呼喚 (華語版1片)

之四 故鄉風月 (華語版1片)

之五 迦陵頻伽之音 (華語佛號唱誦7片)

☆ 永不休診的救度 (華語版6片)

☆ 道證法師演講集 (華語版1片)

【DVD光碟】

☆ 試用活魚袋放生心得分享 (閩南語、華語版各1片)

☆ 道證法師追思讚頌法會紀念專輯 (華語版1片)

☆ 佛要救你 (華語版1片)

☆ 拜佛教學影片 (華語版1片)

☆ 娑婆憂惱處請回首仰望靈山 (華語版1片)

☆ 永不休診的救度 (華語版3片)

☆ 淨土五經影音版第一輯 (華語版2片)

☆ 菩薩戒本經白話淺述 (台語版13片)

☆ 淨土五經影音版全輯 (華語版8片)

菩薩戒白話淺要複習

講述：上道下證法師

筆錄：恆河西想 有有童子

審定：王炯如

校稿：道祥法師 道興法師 妙圓法師 智齊法師 圓道法師 魏瑞雲

柯麗榕 黃端嫻 林雪玲 周月瑛 蘇金滿 黃珏婷 洪淑芬 謝清佳

編排設計：洪志杰

封面設計：洪彩蓮 李志峰 李昇龍

印製：梵雅公司 (02)2226-0110

二〇一三年癸巳年六月十九日

上道下證法師往生十週年紀念
初版恭印捌仟伍佰冊

慈光圖書館 壹仟冊 04-2222-2887

淨慈寺 伍佰冊 04-893-6321 彰化縣芳苑鄉草埔路67巷85號

台大農曦社 柒仟冊

歡迎翻印・功德無量

戒如大明燈

能消長夜闇

戒如真寶鏡

照法盡無遺

戒如摩尼珠

兩物濟貧窮

離世速成佛

惟此法為最

